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小金口金府路 73 号厂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五月

##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品牌、研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赢得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之建立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耳机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但是公司产品单一，主要产品为耳机，长期来看，伴随着世界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国际、国内耳机的市场需求仍然强劲，处于持续增长态势。特别是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超薄平板电视的兴起，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国际、国内耳机市场发生技术替代等不利变化，公司如果不能通过技术升级开发新产品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创新产品、卓越品质、高性价比为经营要素，满足客户需求”的理念，服务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厂商，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电声耳机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专著的核心客户开发战略，赢得了包括联想、OPPO、TCL、金卓等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尽管公司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客户基础，但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67%和94.0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成功开发新客户，则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

升。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国内电声元器件企业的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绝大多数企业缺乏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一方面使国内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和竞争压力，但同时也促使其加快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竞争力。对于无法采用自动化的电声零部件生产，尽管产品定价考虑成本的因素，但无疑会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 四、产品更新滞后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快速升级换代的需求拉动着电声技术以及材料发展，未来耳机产品将会融入更多元素，耳机产品高保真化、智能化、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低功耗、高功率、多功能等都将成为发展趋势。随着竞争的加剧，企业必须能够按照不断变换的市场需要快速地开发出新产品，并能够迅速、及时地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及交付的快速反应。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更新产品提升产品技术以及品质，将存在失去客户的可能性。

#### 五、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粤科公示[2015]27 号文，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证书，公司 2015 年将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在不断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特别是股份挂牌之后，对公司的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更高要求，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运行有待于进一步的检验和健全。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 .....</b>	<b>3</b>
<b>释 义 .....</b>	<b>8</b>
<b>第一节 公司概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1
四、历史沿革 .....	15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1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5</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26
三、公司商业模式 .....	33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33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3</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5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66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69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70
七、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3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8</b>
一、财务报表 .....	78
二、审计意见 .....	8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88
五、主要税项 .....	11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119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125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134
九、重大投资收益 .....	139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39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140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171
十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9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97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3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	203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204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	20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9</b>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15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	216
<b>第六节 附件 .....</b>	<b>217</b>

##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联韵、联韵声学、股份公司	指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韵有限、有限公司	指	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情况根据文意需要亦指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盈资本	指	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顺达	指	深圳市南方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兴实业	指	汕头市成兴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再次修订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银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泽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0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2,250 万元

住所：惠州市小金口金府路 73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82495521E

邮编：516023

电话：0752-2855905

传真：0752-2821444

电子邮箱：aco5@hzlianyun.com

互联网网址：[www.hzlianyun.com](http://www.hzlianyun.com)

董事会秘书：李长波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 制造业门类下的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的 17111113 电子制造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

及相关应用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22,500,000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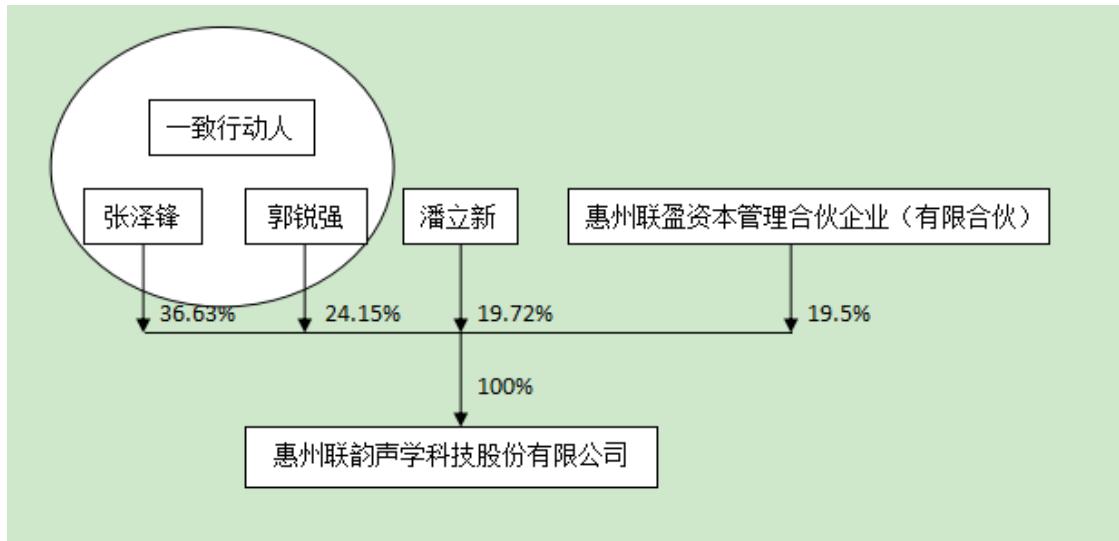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 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张泽锋	8,241,188	36.63%	无	--
2	郭锐强	5,433,750	24.15%	无	--
3	潘立新	4,437,562	19.72%	无	--
4	联盈资本	4,387,500	19.50%	无	--
合计		<b>22,500,000</b>	<b>100%</b>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张泽锋	8,241,188	36.63%	自然人	无
2	郭锐强	5,433,750	24.15%	自然人	无
3	潘立新	4,437,562	19.72%	自然人	无
4	联盈资本	4,387,500	19.50%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22,500,000	100%	--	--

##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泽锋与郭锐强为表兄弟、一致行动人关系；张泽锋为联盈资本有限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泽锋，张泽锋直接持有公司 36.63% 股权，通过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34% 股权。同时，公司股东郭锐强持有公司 24.15% 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张泽锋为表兄弟关系，为保证张泽锋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性，同意作为张泽锋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提案权及会议表决权时将与张泽锋保持一致，如双方意见发生分歧的，以张泽锋意见作为双方一致意见，郭锐强应照此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上投票表决。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张泽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锐强与张泽锋为表兄弟关系，在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前，郭锐强在其行使股东提案权及会议表决权时，一直与张泽锋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张泽锋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经营过程中，张泽锋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泽锋，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泽锋的基本情况，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五）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张泽锋

张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交通学院，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南方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2、郭锐强

郭锐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大学，2003 年 7 月至今汕头市成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3、潘立新

潘立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中专学历，毕业于广东省电子技术学校，1990 年至 2002 年担任东莞市樟木头中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 4、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盈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51940395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同福北路 23 号二楼 203 室；普通合伙人为张宝财，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与服务；合伙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盈资本的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张泽锋	330.1	37.62%	有限合伙人
2	张宝财	225	25.64%	普通合伙人
3	李长波	45	5.13%	有限合伙人
4	杜伟忠	22	2.51%	有限合伙人
5	季荣昌	22	2.51%	有限合伙人
6	魏小琼	21.6	2.46%	有限合伙人
7	申景岩	18	2.05%	有限合伙人
8	唐文章	16	1.82%	有限合伙人
9	赵文	14	1.6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奎华	14	1.60%	有限合伙人
11	马元涛	14	1.60%	有限合伙人
12	熊中伟	13.4	1.53%	有限合伙人
13	殷金军	13.4	1.53%	有限合伙人
14	贾光辉	13.4	1.53%	有限合伙人

15	谢秋云	13.4	1.5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晓俊	12	1.37%	有限合伙人
17	刘善品	12	1.37%	有限合伙人
18	杜时好	12	1.37%	有限合伙人
19	陈新球	11.2	1.28%	有限合伙人
20	郑德意	9	1.03%	有限合伙人
21	杨鹏飞	9	1.03%	有限合伙人
22	刘树兵	9	1.03%	有限合伙人
23	陈小梅	4	0.46%	有限合伙人
24	肖克均	4	0.46%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877.5</b>	<b>100%</b>	

联盈资本的合伙人均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联盈资本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其增资入股本公司价格参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96 元，经各方协商最终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联盈资本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 四、历史沿革

### 1、2009 年 1 月，联韵有限设立

2008 年 9 月 26 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粤惠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30841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张泽锋、郭锐强和潘立新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5 日，张泽锋、郭锐强和潘立新共同制定联韵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泽锋出资 45.5 万元，郭锐强出资 30 万元，潘立新出资 24.5 万元。

2009年1月4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9）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月4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张泽锋缴纳出资45.5万元，郭锐强缴纳出资30万元，潘立新缴纳出资24.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2、2010年5月，联韵有限第1次增资

2010年5月8日，联韵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3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张泽锋出资136.5万元、郭锐强出资90万元、潘立新出资73.5万元。同日，联韵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8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2010）羊惠验字第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张泽锋认缴新增出资91万元，郭锐强认缴新增出资60万元，潘立新认缴新增出资4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28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联韵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1年3月，联韵有限第2次增资

2011年3月21日，联韵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至9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张泽锋出资409.5万元、郭锐强出资270万元、潘立新出资220.5万元。2011年3月22日，联韵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5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2011）羊惠验字第0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其中，张泽锋认缴新增出资273万元，郭锐强认缴新增出资180万元，潘立新认缴新增出资14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4、2015年9月，联韵有限第3次增资

2015年9月17日，联韵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0万元，其中张泽锋出资人民币824.11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63%；郭锐强出资人民币54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15%；潘立新出资人民币443.75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72%；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3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0%。同意经营期限由10年增加至长期。

本次各方增资，均参考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6元，经各方协商最终增资价格均为2元/股，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年9月29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联韵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联韵有限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泽锋	824.1188	36.63
2	郭锐强	543.375	24.15
3	潘立新	443.7562	19.72
4	联盈资本	438.75	19.50
合计		2,250.00	100

## 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联韵有限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15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57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联韵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7,703,040.72元。

(2) 2015年11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2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联韵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

资产评估值为 5,049.56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11 日，联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

(4) 2015 年 11 月 11 日，联韵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联韵有限经审计后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合计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人民币 47,703,040.72 元中的 2,25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泽锋	8,241,188	36.63
2	郭锐强	5,433,750	24.15
3	潘立新	4,437,562	19.72
4	联盈资本	4,387,500	19.50
合 计		22,500,000	100

(5) 2015 年 11 月 26 日，联韵声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及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50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由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82495521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 万元。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也没有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张泽锋

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东的基本情况”。

2、郭锐强

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东的基本情况”。

3、潘立新

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东的基本情况”。

4、张宝财

张宝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联想（惠阳）电脑有限公司主管；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高级主管、高级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市南方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惠州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 5、魏小琼

魏小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联想工业实业发展（大亚湾）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 26 日担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 1、申景岩

申景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惠州市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15 年 11 月 26 日担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 2、许为耿

许为耿，男，1986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2015 年起担任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 年 11 月 26 日担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贾光辉

贾光辉先生，男，1983 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洛阳市师范学院，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5 年 11 月 26 日担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张宝财

张宝财，公司总经理，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 2、李长波

李长波，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历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管、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1月26日担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3、魏小琼

魏小琼，公司财务总监，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张泽锋和郭锐强为表兄弟关系，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89.14	10,30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43.67	1,87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43.67	1,874.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08
资产负债率（%）	54.78	81.80
流动比率（倍）	1.74	1.16
速动比率（倍）	1.22	0.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96.10	15,467.57
净利润（万元）	169.11	45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1	4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66	44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66	445.75
毛利率（%）	11.78	13.44
净资产收益率（%）	6.42	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5	2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5.68
存货周转率（次）	4.06	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5.84	17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20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刘小兰

项目小组成员：刘小兰、王叶蕾、郭敏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谭岳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座 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项目负责人：朱耀龙

项目小组成员：朱耀龙、朱立简、王梓塍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3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杜洪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张萌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电声产品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承接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耳机业务，拥有“Lyand”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创新产品、卓越品质、高性价比为经营要素，满足客户需求”的理念，服务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厂商，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电声耳机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专著的核心客户开发战略，赢得了包括联想、OPPO、TCL、金卓等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耳机，又称为耳筒、听筒、英文为 Headphone，耳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微型扬声器(喇叭) 和微型送话器（麦克风）。

耳机一般是与媒体播放器可分离的，利用一个插头连接。好处是在不影响旁人的情况下，可独自聆听音响；亦可隔开周围环境的声响，对在录音室、DJ、旅途、运动等在噪音环境下使用的人很有帮助。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具备更多功能的耳机产品，降噪耳机为公司重点研发方向之一，降噪耳机也是未来耳机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目前国产华为等一线品牌已逐步为其手机产品配备降噪耳机，公司研发中心将攻克其核心技术壁垒，建立联韵品牌的降噪耳机，分享降噪耳机这一市场。

降噪耳机的技术特点详见本节“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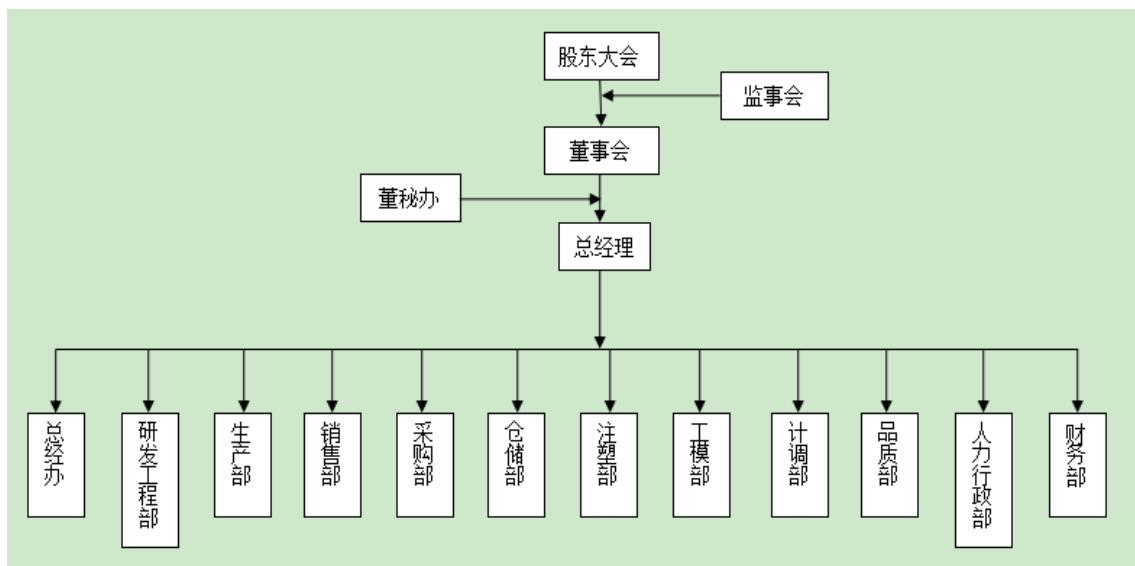
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图所示：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总经办	负责制定公司战略目标以及组织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负责公司改革和重大发展规划的细化、组织学习与督导实施。负责分析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战略方向、整体目标、经营计划、资源配置、内部管理机制等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向执行董事提出企业前瞻性的发展规划方案或提案等；负责协调跨部门沟通、相关组织关系与资源调配；负责审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激励方案、绩效奖罚制度等；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申报、专利申请及法律事务管理；负责董事长、总经理秘书事务。
研发工程部	<p>①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技术工作计划，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调研，负责科研与技术管理的基础工作，参与科研与技术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与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技术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制（修）订，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对外技术的归口管理；协助组织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方案论证书及其他技术相关申报文件。</p> <p>②组织和实施研发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具体项目的电气性能实现及产品化，包括产品VF性能的研发调试、测试等；负责产品VF性能的改进与优化设计，提升品质，降低成本。</p> <p>③负责新项目与业务端的信息沟通、对接以及新项目进度计划的定制；负责新项目计划进度的督促、跟进以及项目进程中的资源协调和风险管理；负责新项目成本的控制和管理；主导新项目的试生产工作；参与新项目研发、试产过程中相关部门及项目组人员的绩效评估。</p> <p>④负责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技术储备，新产品项目的可行性评估与规划；负责新项目样品加工制作及可靠性实验；制定重点攻关课题并参与公司重点疑难技术与质量问题的攻关，向客户及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p> <p>⑤负责新产品结构评估、开发、设计以及产品模具开发、跟进、验收；负责样品加工制作及产品可靠性分析；负责为制样、试产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提供技术支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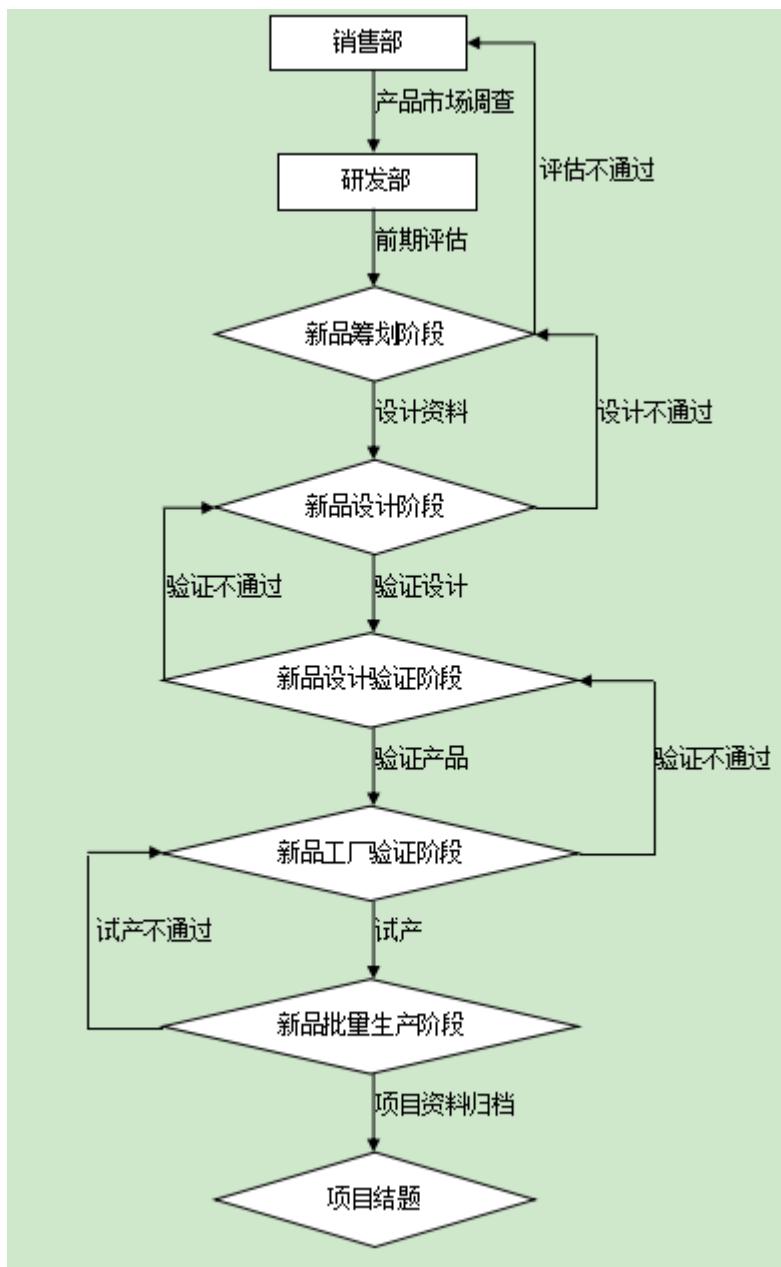
生产部	负责依据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资源组织落实生产、装配、包装等，提升生产效率，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计划，达成交付目标；负责生产所需物料的领用及保管；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相关部门汇报；负责生产所需工装、夹具的保管和维护；负责生产设备的保养、点检、维护；执行日清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和维护良好的生产秩序与环境。
销售部	负责制订和实施年、季、月度销售目标及计划；负责就产品款式、功能、质量、价格等与客户沟通，做好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提出开发设计项目建议，及时了解市场信息传递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负责与顾客签订销售合同并跟踪合同执行，就合同更改事宜与客户沟通，组织对客户订单的接收、将订单信息反馈给计调部，跟踪合同的评审及订单出货情况；参与管理评审、合同评审以及质量分析。
采购部	负责主导供应商的开发及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价格、生产保障能力等进行评价，选择合格供应商；根据需求和计划，保质保量采购生产所需物料、工模具及设备；负责原材料成本分析与管控。
仓储部	负责原料、零配件、半成品、成品、庶务等用品的进出库管理、控管储存，以及仓库规划的执行。
注塑部	负责依据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资源组织落实相关注塑件的生产，提升生产效率，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计划，达成交付目标；负责生产设备的保养、点检、维护；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部门品质改善计划；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相关部门汇报；负责组织部门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负责本部门生产、品质、效率的提升与安全生产的落实。
工模部	负责新产品模具设计、制作和使用中模具的调模、维修、更新和管理。
计调部 (PMC)	主要负责编制本部门人员岗位职责及各类相关工作指导书；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和调整，协调生产计划的实施；进行物料控制，负责编制和调整《物料需求表》，协调物料采购计划和采购进度；负责成品及材料的接收、保管和发放；参与合同评审；参与管理评审、设计评审及物料评审，参加质量分析会议。
品质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与维护，组织落实各体系文件的完善和执行，推进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查，监督，检验和控制产品生产和出货的各个环节，防止不良发生；负责供应商质量和产品品质改进的辅导；负责组织物料评审；主导产品品质的改进，必要时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并跟踪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负责客户相关要求的落实和主导客户投诉处理，提升客户满意度。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协助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实施；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行政各项具体政策、健全人力行政管理机制并督导执行；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和落实人才招聘选拔、绩效考评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与开发、员工关系与沟通协调等。同时负责统筹管理行政服务、IT建设与网络维护、安全管理等，有效控制管理成本、提升团队工作效率；负责公司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和企业文化建设，营建人本、和谐、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与文化氛围，为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财务部	负责拟定和健全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会计法》，遵守财务制度；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对外经营、对内服务中的使用票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的审核、报销，监督公司各部门正确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遵守财经纪律；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部门的关系协调，及时掌握财政、税务及外汇动向；定期对公司资产、存货等进行盘点与分析汇报；参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预测和决策等重要经济活动，实施成本管控；根据公司财力和发展编制财务预、结算表；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经济事故的发生。
-----	--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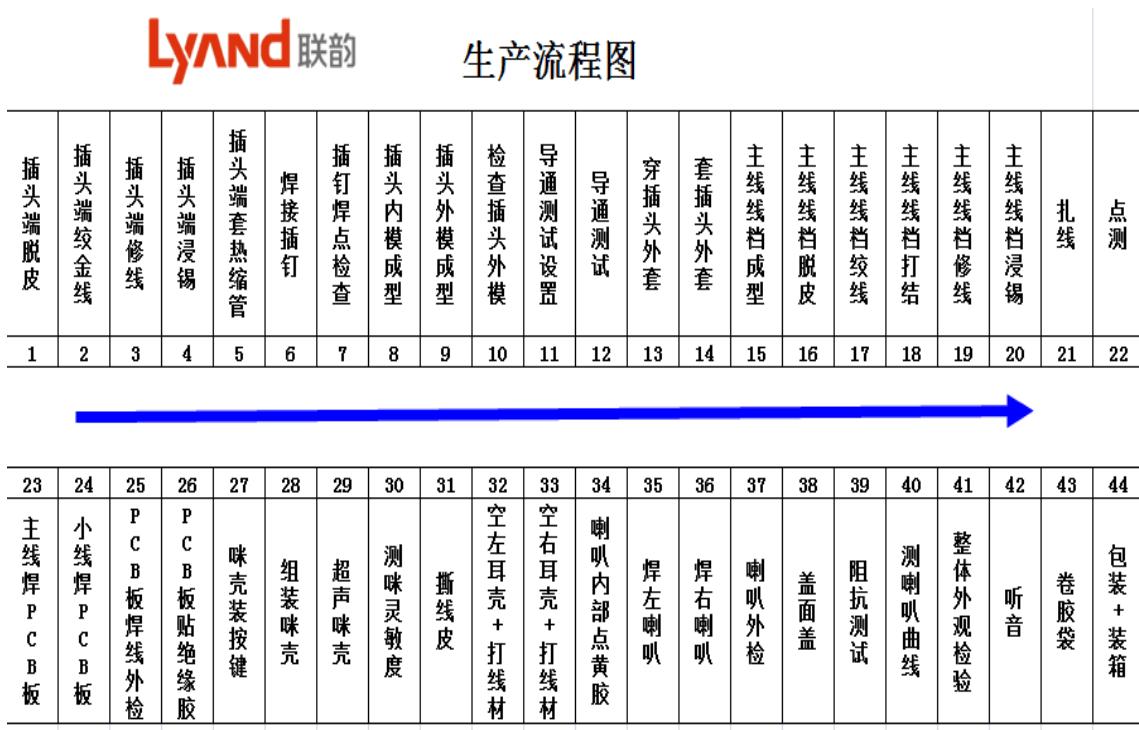
#### 1、新产品开发流程

销售部基于市场调查及客户需求计划，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产品系列以及技术水平，整理制定新产品提案；新产品发展提案的审议、立项、设计、验证、确认以及最终生产环节的落实由销售、研发、工程、生产、品质以及总经办等部门实行责任到位、联合评议的方式逐一实现。公司新产品研发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以及自身技术因素，公司部门间的有效协调能为公司产品改进和创新提供了有效支持。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具体如下：



##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进行自主接单生产，生产过程包括物料模块、生产模块两个部分。公司根据生产工艺、批量性、环保性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设立不同的生产线和生产区域，如批量常规产品生产线、大客户产品生产专线、焊接产品生产线、自动贴片生产线等类型，有效避免了产品型号更换带来的生产停顿，提高了生产线的稼动率，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专有生产线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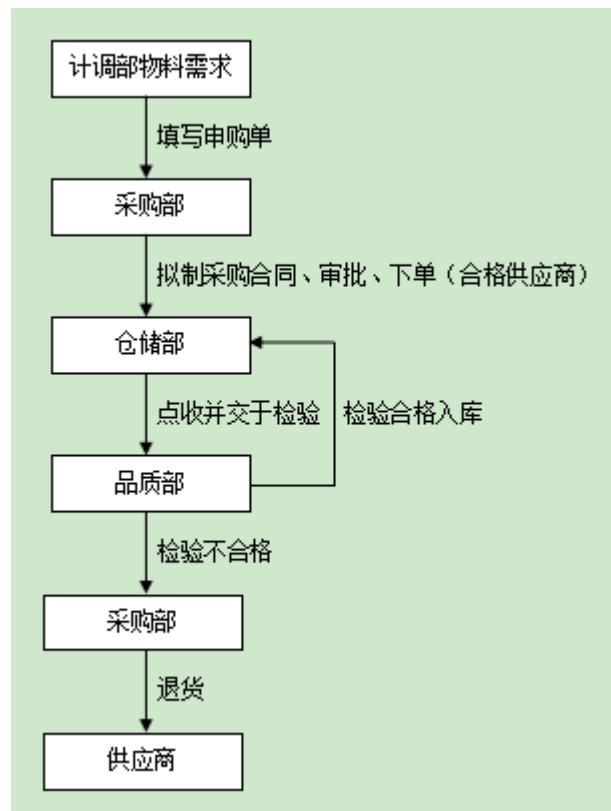


### 3、采购流程

生产耳机用的主要原材料有胶料、铜材、稀土、PCB、锡等，主要为国内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主要包括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以及交货付款等环节。对于大宗用量、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做适量的策略性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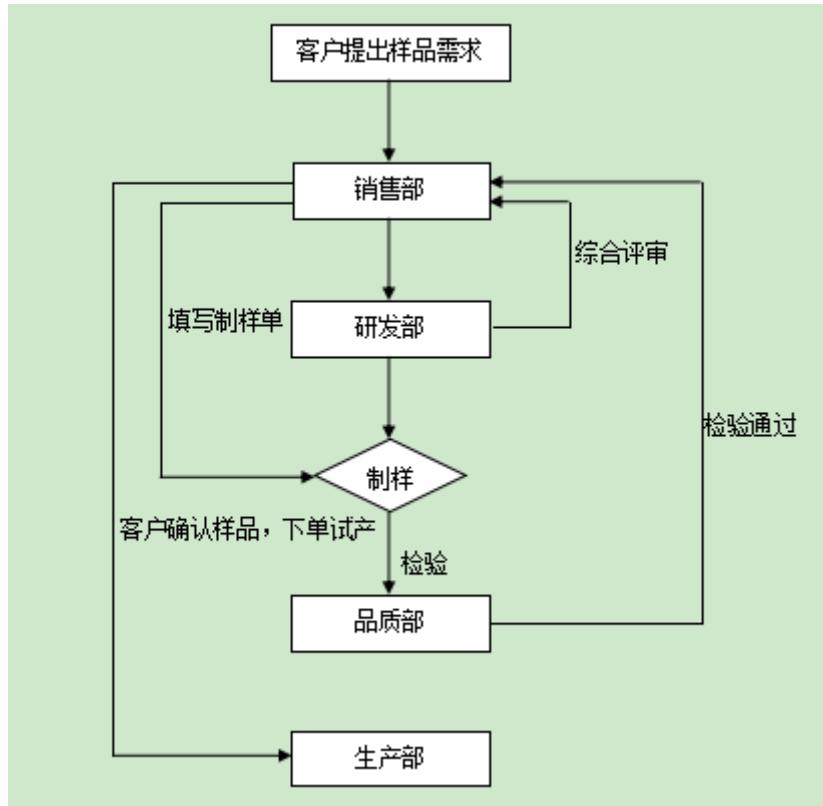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采购部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 4、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业务人员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客户、参加展会、线上渠道挖掘客户资源。在销售流程方面，公司业务部门通过进行市场调查和直接了解客户需求，发出产品开发申请。后续研发部门与业务部门对接进行产品设计以及打样，确定样板后与客户进行磋商确定订单，订单确定完成后进入生产和品质检验程序，完成产品入库，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产品出货。在销售业务末端，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应对机制，定期对客户进行销售回访以及满意度调查，及时高效解决客户投诉。

公司设有销售部，全面负责市场开发、客户维护、产品销售、订单处理和售后服务工作。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电声产品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承接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耳机业务，拥有“Lyand”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领域。

公司目前业务模式主要为 ODM 业务，公司为联想、OPPO、TCL、金卓等国内外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方案，再通过自主生产及委外加工的形式完成客户订单后直接销售。在销售区域划分上，公司以国内直接销售为主，国外销售则通过下游厂商间接实现外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创新产品、卓越品质、高性价比为经营要素，满足客户需求”的理念，专注于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厂商，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电声耳机供应商。

###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重视声学领域的技术研发，依据《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公司提交的组建惠州市惠城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申报材料已通过惠城区科工信局、惠城区发改局的初审，并获得惠州市惠城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称号。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声学技术，主要细分为声学材料技术、声学结构技术、音频实现工艺（组装工艺）、音频测试技术研究、平衡电枢驱动单元技术以及降噪技术等，其中，公司在 HIFI 动圈扬声器驱动单元技术以及降噪技术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 1、HIFI 动圈扬声器驱动单元

动圈式扬声器（又称电动式）是一种高精密的微型电声器件。基本采用电动式换能器基本原理。动圈扬声器的固有频率对于其低频性能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公司通过以下技术手段以降低其固有频率，从而增强低频性能：

- ①增加系统质量，即增加音圈与纸盆的质量
- ②减小系统的弹性系数，即使纸盆边缘的折环部分更为柔顺

动圈扬声器具有高保真、低能耗、抗干扰、无听力损伤等特点，相比较于其他单元，优势十分突出，因此被广泛应用于高端耳机、监听、智能穿戴设备中。

### 2、降噪技术

该技术包括被动降噪以及主动降噪技术，被动降噪应用到一些先进隔音材料以及特殊的腔体研究，隔绝耳朵外部噪音，使工作人员能在异常嘈杂的噪音环境下工作。

#### （1）被动式降噪耳套

太空记忆棉耳套：此种太空记忆棉耳套具有亲肤，柔软细腻及慢回弹的特性，回弹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1 秒等，耳套能很好地适应耳道形状，隔绝外部噪音，能带来无刺激无疲劳感的全新体验，同时，保证音乐更纯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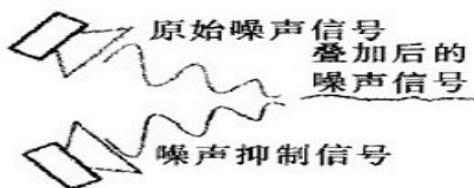
双层硅胶耳套和多层硅胶耳套：此种硅胶耳套前面小后面大，在配戴时能逐

渐适应耳道形状，为了带来最佳隔音效果，公司使用 25~30 度超软硅胶，并成功将合模线控制在肉眼难以觉察的程度，带来婴儿肌肤般的触感，通透的视觉效果，并能高效隔绝外部噪音。



## （2）ANC 主动降噪技术

是被动降噪以及在耳机内部加入特殊专门的降噪线路组成有源降噪系统，降噪线路的降噪原理是通过音频接收器和抗噪声输出芯片，通过接收、分析外界噪声的频率并产生与噪音频率相同，相位相反的声音，以此相互减弱或抵消，从而达到屏蔽噪声的目的。降噪原理如下图所示：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图形	有效期
1	14160146	35	Lyand	联韵电子		2015.07.21- 2025.07.20
2	14160055	9	Lyand	联韵电子		2015.04.28- 2025.04.27
3	14499098	9	Ly~nd	联韵电子		2015.06.14- 2025.06.13

## 2、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有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喇叭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2203038774	2012.06.27- 2022.06.26	申请取得
2	一种耳机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3200251301	2013.01.18- 2023.01.17	申请取得
3	一种耳机夹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3200251299	2013.01.18- 2023.01.17	申请取得
4	一种手机耳机免提用防干扰电路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3200251617	2013.01.18- 2023.01.17	申请取得
5	一种防水耳机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3200251602	2013.01.18- 2023.01.17	申请取得
6	一种改善三频平衡的新型耳机结构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4207626435	2014.12.08- 2024.12.07	申请取得
7	一种扎线机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4207627438	2014.12.08- 2024.12.07	申请取得
8	一种扬声器托盘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4207628483	2014.12.08- 2024.12.07	申请取得
9	一种通用人工耳测试装置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4207632417	2014.12.08- 2024.12.07	申请取得
10	耳塞 (TS520)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0302114796	2010.06.13- 2020.06.12	申请取得
11	耳塞 (TS813)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1304092404	2011.11.09- 2021.11.08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耳机（990）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3300115730	2013.01.16-2023.01.15	申请取得
13	耳机（啄木鸟-TS137）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4301926520	2014.06.20-2024.06.19	申请取得
14	耳机(TS-135)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4301964382	2014.06.23-2024.06.22	申请取得
15	耳机控制器(咪壳-M22)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4301964467	2014.06.23-2024.06.22	申请取得
16	耳机(TS-121)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4301969403	2014.06.23-2024.06.22	申请取得
17	耳机(909-909A)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4303371466	2014.09.12-2024.09.11	申请取得
18	耳机控制器(咪壳-M44)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4303373508	2014.09.12-2024.09.11	申请取得
19	耳机（107）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430499332X	2014.12.04-2024.12.03	申请取得
20	耳壳（159）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5302219042	2015.06.29-2025.06.28	申请取得
21	耳壳（171）	联韵声学	外观设计	2015302224820	2015.06.29-2025.06.28	申请取得

### 3、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扬声器托盘	联韵声学	发明	201410739091.0	2014年12月8日	申请中
2	一种通用人工耳测试装备	联韵声学	发明	201410739743.0	2014年12月8日	申请中
3	一种扎线机	联韵声学	发明	201410739342.5	2014年12月8日	申请中
4	耳机136	联韵声学	外观	201530465718.3	2015年11月19日	申请中
5	耳机165	联韵声学	外观	201530437436.2	2015年11月5日	申请中
6	一种入耳式耳机耳挂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520990335.2	2015年12月3日	申请中
7	入耳式耳机耳挂（909）	联韵声学	外观	201530534866.6	2015年12月17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8	一种耳机咪壳组件	联韵声学	实用新型	201521047797.7	2015年12月16日	申请中
9	一种耳机咪壳组件及其一种成型方法	联韵声学	发明	201510938718.X	2015年12月16日	申请中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 1、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2月9日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	2015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3	ISO9001: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ervices Certification	2013年6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4	ISO14001: 200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ervices Certification	2013年6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9日
6	CE认证 <sup>注1</sup>	ENTE CERTIFICATION MACCHINE	2013年9月	2018年09月
7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sup>注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年1月8日	长期

注1：证书编号为EC. 1282. 0A130906. HLE2331的CE认证，证明公司产品可进入欧盟市场，有效期自2013年9月至2018年09月。

注2：公司暂未开展出口业务。

## 2、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获得认定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改善三频平衡的高保真耳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年1月	2019年1月
2	防水降噪入耳式耳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3	防干扰重低音免提耳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联韵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股份公司由联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韵有限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况，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生产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1.4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754,551.57	3,833,218.77	3,921,332.80	50.57%
运输设备	327,435.89	61,413.48	266,022.41	81.24%
电子设备	289,319.19	195,818.41	93,500.78	32.32%
其他	648,840.79	286,172.73	362,668.06	55.89%
合计	9,020,147.44	4,376,623.39	4,643,524.05	51.48%

###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3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业务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81	56%
销售人员	7	2%
技术人员	36	11%
行政管理人员	99	31%
<b>合计</b>	<b>323</b>	<b>100%</b>

②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	9	3%
专科	38	12%
专科以下	276	85%
<b>合计</b>	<b>323</b>	<b>100%</b>

③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63	51%
30-39 岁	92	28%
40-49 岁	59	18%
50 岁及以上	9	3%
<b>合计</b>	<b>323</b>	<b>100%</b>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职技术人员 36 人，其中，本科学历 1 人，大专学历 15 人。从年龄结构看，30-49 岁之间人员有 17 人，30 岁以下人员有 18 人。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①唐文章，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软件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中山天键集团，担任 R&D 主管；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中山天键集团，担任研发工程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研发工程部总监。

②谢秋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长沙大学应用电子专业毕业，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中山三诚精密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主管/CQA 课长；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中山天键电声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总监。

③刘善品，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安康经贸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PE 经理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联韵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部经理职务。

④甘海亮，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电子元件与材料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中山天键集团，担任扬声器研发工程师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声学工程师职务。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盈资本间接直接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唐文章	80,000	0.36
谢秋云	67,000	0.30
刘善品	60,000	0.27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耳机	116,961,009.18	100.00%	154,675,720.53	100.00%
合计	<b>116,961,009.18</b>	<b>100.00%</b>	<b>154,675,720.5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全部为耳机销售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耳机销售收入为 154,675,720.53 元，2015 年为 116,961,009.18 元，2015 年相对 2014 年销售收入下降 24.38%，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耳机主要作为手机的配套，随着耳机配套手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终端售价一千元以下的手机逐步取消配套耳机，而终端售价一千元以上的手机标配耳机且档次提高；因此，随着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战略调整，公司原有部分大客户的低价耳机出货量下降明显。

②公司主动进行产品升级战略调整，逐步放弃低端耳机接单量，增加中高端耳机的开发和销售，在调整期间总体出货量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已经向金卓、OPPO 等供应中高端的耳机，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完成，未来销售业绩将得到明显提升。

## （二）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产品为耳机，主要应用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领域，下游客户包括联想、OPPO、TCL、金卓等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5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4,525,308.41	38.07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932,337.94	23.88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808,577.21	15.2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088,756.63	9.48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645,164.29	7.39
合 计	<b>110,000,144.48</b>	<b>94.05</b>
<b>2014 年</b>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778,746.65	21.19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952,657.32	20.01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379,457.45	17.70
怡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17,311,268.80	11.19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58,804.57	10.58
合 计	<b>124,780,934.79</b>	<b>80.67</b>

注：上述客户中，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耳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插针、喇叭、电子咪、铜材、线材、胶料以及其他耳机配件。耳机产品属于电声行业终端产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原材料，上游市场供应充足。2015年、2014年原材料占成本比为48.48%、57.81%。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所处的惠州地区能保证公司对电力的需求。

同时，耳机生产为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公司与主要委外加工生产厂家签定了战略合作协议，产能充裕。

####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718,736.18	48.48%	79,707,907.74	57.81%
直接人工	13,070,876.37	12.02%	7,396,394.10	5.36%
制造费用	7,122,657.95	6.55%	4,743,964.73	3.44%
加工费	35,830,109.08	32.95%	46,034,984.26	33.39%
<b>合计</b>	<b>108,742,379.58</b>	<b>100.00%</b>	<b>137,883,250.83</b>	<b>100.00%</b>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由于销售收入的下降，2015 年生产成本总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率均大幅上涨，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5.36% 上升为 12.02%，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44% 上升为 6.55%，主要原因系：①工人人数增加：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逐步放弃低端耳机改走中高端路线。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特别是中高端耳机的品质，2015 年度增加了大量生产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同时还增加了丝印、注塑等环节自主生产的比例，2015 年工人人数大幅增加；②单位人均工资大幅上涨。

2015 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5 年生产成本总额下降，但直接人工却大幅上升，因此导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下降；②另外，喇叭、注塑件等中间半成品自制比例增加，其直接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应降低。

由于组成耳机的电声零部件工序较多、体积小，难以实现自动化生产，因此我国耳机 OEM 或者 ODM 企业依然为劳动密集型企业，且大多数拥有技术以及品牌的企业均通过委外加工形式减少招工压力和人员管理压力，加工费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2015 年加工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32.95%，较 2014 年的占比 33.39% 略有下降。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11,273,294.26	11.86

2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8,825,625.74	9.29
3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5,818,306.66	6.12
4	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5,271,941.88	5.55
5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4,939,195.73	5.20
<b>合计</b>		<b>36,128,364.27</b>	<b>38.02</b>
<b>2014 年</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14,316,415.82	10.74
2	广州市消防卷盘厂	13,643,960.03	10.24
3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7,737,590.60	5.81
4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4,905,159.12	3.68
5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4,654,819.06	3.49
<b>合计</b>		<b>45,257,944.63</b>	<b>33.96</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客户和外协厂大多采“框架协议加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框架协议未约定价格、数量等信息，因此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为标准披露重大业务合同。以下所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均为框架协议。部分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直接以订单方式或单笔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因交易频繁且单笔交易金额较低或披露标准无法统一，公司仅以与该供应商或客户报告期内最大额的单笔交易为重大业务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该供应商2014年发生的采购金额(元)	该供应商2015年发生的采购金额(元)
1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咪头	2015. 11. 23	5年	正在履行	1, 144, 532. 61	1, 671, 189. 74
2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咪壳、PCB 板	2015. 11. 25	5年	正在履行	531, 606. 18	841, 737. 29

3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	2011. 05. 13	5 年	正在履行	7, 737, 590. 60	5, 818, 306. 66
4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咪头	2012. 06. 04	5 年	正在履行	4, 654, 819. 06	4, 939, 195. 73
5	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5. 03. 04	-	已履行完毕	-	-

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均未签订框架协议，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上述年度交易额系以全年订单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进行统计。

② 公司与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合同系单笔交易，交易金额 155, 000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公司之间发生的单笔最大额交易，已履行完毕。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合计交易额分别为 4, 554, 518. 80 元、5, 271, 941. 88 元。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该客户 2014 年销售金额(元)	该客户 2015 年销售金额(元)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耳机	2012. 08. 08	有效期一年，期满自动延展	正在履行	32, 778, 746. 65	11, 088, 756. 63
2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	2014. 04. 01	两年	正在履行	30, 952, 657. 32	17, 808, 577. 21
3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Lenovo PC HK Limited	耳机	2013. 04. 01	任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即可终止	正在履行	27, 379, 457. 45	8, 645, 164. 29

4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耳机	2015. 06. 10	供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或 需方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即 可终止	正在履行	10,645,789. 71	44,525,308.41
5	怡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耳机	2014. 01. 23	-	已履行 完毕	-	-
6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	2015. 04. 24	-	已履行 完毕	-	-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上述相关公司的关联企业均可根据该等合同与联韵声学发生订单交易。

其中：（1）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更名为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2）公司与怡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的该项合同系单笔交易，交易金额 772,800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公司之间发生的单笔最大额交易，已履行完毕。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合计交易额分别为 17,311,268.80 元、207,199.96 元。

（3）公司与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该项合同系单笔交易，交易金额 1,095,417.23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公司之间发生的单笔最大额交易，已履行完毕。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合计交易额分别为 16,358,804.57 元、27,932,337.94 元。

### 3、房屋租赁合同

（1）联韵声学与惠州市百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向其租赁位于惠州市小金口金府路 73 号的厂房和宿舍，面积共 7,838 平方米，月租金 57,609 元，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百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房产的产权证书；

（2）联韵声学与严国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向其租赁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青塘村祥达路 45 号的自有物业，面积 5,010 平方米，月租金 31,563 元，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出租方

严国新出具《承诺函》称，该房产系其本人合法财产，自 2011 年 10 月起租赁给联韵声学用于货物仓储和员工住宿，如因上述房产拆迁而导致联韵声学承担的搬迁及误工费用，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

#### 4、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加工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该外协厂2014发生的委托加工费金额(元)	该外协厂2015发生的委托加工费金额(元)
1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耳机半成品、成品	2015.06.03	2015.06.20 — 2016.06.19	正在履行	14,316,415.82	11,290,431.04
2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耳机半成品、成品	2015.05.11	2015.05.26 — 2016.05.25	正在履行	4,181,488.89	8,886,568.51
3	广州市消防卷盘厂	耳机、耳机线	2015.04.23	2015.04.26 — 2016.04.25	已履行完毕	13,643,960.19	3,753,880.36
4	广州市恒强工艺品厂	耳机半成品、成品	2015.05.11	2015.05.01 — 2016.04.30	已履行完毕	3,010,170.94	3,406,844.28
5	广州市育青加工厂	耳机	2015.04.26	2015.04.26 — 2016.04.25	已履行完毕	1,863,461.51	1,457,123.09

#### 5、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担保合同的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每月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以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或者向银行支付保证金两种方式，重新开据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支付给供应商。因合同数量较多，且条款相同。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 3,590.07 万元和 5,867.85 万元，分别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924.01 万元和 5,133.29 万元，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公司每月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享有的

权利，就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对公司一定期限内的多笔债权，在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向中信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银行与公司在合同签署日之后6个月内所签署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的合同或协议。每月合同的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限额不一，根据出质权利的评估值调整。

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汇票到期前，公司同意中信银行直接兑现该汇票，该汇票进入公司账户后，中信银行有权选择将款项直接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全额转入甲方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继续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

以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项下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承兑手续费均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在中信银行承兑前由公司一次性付清。

上述所披露合同与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收入匹配，重大合同能反映公司真实经营情况。

### （五）委托加工情况

#### 1、委外生产的具体模式

##### （1）耳机半成品、成品的委外加工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组装耳机的半成品、成品，为公司主要的委外模式。公司与广东祥达企业公司等五家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工所需的设备和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并现场派驻人员监督生产和质检。外协厂商按公司产品质量、数量以及货期的要求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

##### （2）耳机其他零部件的委外加工

由于耳机部品较多，且涉及电镀、超声波等多种工艺，因此公司面盖电镀、隔磁片超声波、模具等工艺或部品委托第三方厂商外协加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 2、主要委外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包括：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广州市恒强工艺品厂、广州市消防卷盘厂、广州市育青加工厂、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932万元
注册号:	441224000003229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古振华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汶塘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来料加工：鞋类、玩具、绣花、服装；日用百货、普通机械零配件、五金交电、物业管理维护。

## (2) 广州市恒强工艺品厂

公司名称:	广州市恒强工艺品厂
成立日期:	196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372万元
注册号:	440101000126344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吕德强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
经营范围:	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

## (3) 广州市消防卷盘厂

公司名称:	广州市消防卷盘厂
成立日期:	198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894万元
注册号:	440101000027751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程春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谭岗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花画工艺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构经营)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纺织面料鞋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机织服装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棉纺纱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棉织造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棉印染精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麻织造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麻染整精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缫丝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毛皮服装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包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	--

#### (4) 广州市育青加工厂

公司名称:	广州市育青加工厂
成立日期:	1985年04月06日
注册资本:	453万元
注册号:	440111000219891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杜俊明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槎头小岛
经营范围:	服饰制造;帽子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其他制鞋业;其他皮革制品制造;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刺绣工艺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 (5)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公司名称: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	938.5万元
注册号:	445221000008093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许伟雄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东径茶场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服装、毛织品、珠绣、鞋、电子配件、五金制品。

### 3、委托加工内容及金额

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外协厂商主要负责公司耳机生产环节中的插头、线材、PCB板、咪壳部分的工序，以及部分成品的组装，技术含量较低，需要大量人力手工加工生产，将该环节委托加工，可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委托加工所占地位重要性：喇叭封装、声学测试是耳机生产的关键环节，而插头、线材、PCB板、咪壳部分的工序是耳机生产中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因此，公司为了减低成本以及专注于产品关键环节的生产，对于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采用外协方式完成。

委托加工的金额：

单位：元

委外加工厂	主要加工内容	2014年	2015年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半成品、成品	14,316,415.82	11,290,431.04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半成品、成品	4,181,488.89	8,886,568.51
广州市消防卷盘厂	半成品、成品	13,643,960.19	3,753,880.36
广州市恒强工艺品厂	半成品、成品	3,010,170.94	3,406,844.28
广州市育青加工厂	半成品、成品	1,863,461.51	1,457,123.09
半成品、成品小计		<b>37,015,497.35</b>	<b>28,794,847.28</b>
其他零部件加工	面盖电镀、隔磁片超声波、模具等	9,019,486.91	7,035,261.80
合计		<b>46,034,984.26</b>	<b>35,830,109.08</b>

#### (4) 公司在委外生产方面的管理措施及风险

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物资由公司自行备料，公司的产品工程师会进驻委托加工商现场把控，做现场的质量控制，公司的测试员也会去工厂进行产品的抽查工作，在满足一定的合格率后才会进行下一步的签收工作。同时公司品管部编制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质量控制。

### (六)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耳机主要配套手机销售，因此其细分行业的发展与手机行业息息相关，特别是中国智能手机的发展。根据 IDC 公布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4.3 亿部，同比增长 10.1%，其中 2015 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341 亿台，同比增长 2.5%。并且市场占有率逐步向少数移动通信终端客户集中。因此，智能手机的增速总体放缓，进而导致公司耳机行业增速也相应放缓，同时客户也逐渐向少数手机厂商集中。加之人们对耳机音质、外观、舒适度等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进行产品的升级调整和客户结构调整势在必行。

为此，公司市场定位为面向移动通信终端大客户，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定制化需求，具体来讲，公司主要锁定排名前十的手机厂商。并逐步放弃低端耳机的接货量，增加中高端耳机的出货量。但是，在战略调整的初期，由于放弃低端耳机的接货量，导致 2015 年度总体出货量下降，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同时，为了提高产品的品质，特别是 2015 年公司与手机业内质量要求苛刻的 OPPO 合作力度加大，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进一步提升导致 2015 年度成本升高，毛利率下降。

目前，公司已赢得了包括联想、OPPO、TCL、金卓等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其中公司前五大客户在 2015 年度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厂商中已占据三席，其中特别是公司 2015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 OPPO，得力于严格的品质保证和广泛的渠道建设，在手机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公司 2016 年度更成功中标 OPPO 的一标（一类供应商）。根据 IDC 2016 年 Q1 手机市场报告，新的全球出货量五强已经出现，分别是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公司的业绩将随 OPPO 等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而提升。

从综合产品销售价格来看，2015 年度公司单条耳机售价由 2014 年度 5.87 元提高到 6.31 元，售价提高达 7.47%，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产品升级战略调整，其中部分战略也切合了 OPPO、金卓等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

公司进行产品升级战略调整，逐步放弃低端耳机接单量，增加中高端耳机的销售，这一战略经过 2015 年的调整期，目前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均得到了一

定的改善。根据 2016 年第一季度未审报表，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4,039.61 万元，较 2015 年第一季度 2,207.93 万元增长 82.96%；2016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 11.11%，与 2015 年度毛利率 11.78% 相比差异不大，已基本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均得到遏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开展的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中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的“17111113 电子制造服务”四级行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元器件分会（CEAD）是全国电声元器件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性质的社会经济团体，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一个专业分会，主要职能包括：组织调查研究、编制规划、信息传递，价格协调、

咨询服务、学术讨论、经验交流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管理体制上表现为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

### 3、行业政策

电子元器件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十一五”规划将其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中大力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电声元器件作为电子元器件的细分行业，亦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享有多项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信息产业下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第 21 项）为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第 17 类“新型元器件”明确指出包括“微型通讯电声元器件”。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年) 将电子元器件列为九个重点领域之一，提出“确保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规划同时提出了“加大国家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等一系列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有助于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带动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有利于本行业的良性发展。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电子元器件行业国内主要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施行时间	发布主体
1	声系统设备 第 7 部分：头戴耳机和耳机测量方法 (GB/T 12060.7-2013)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语音通信用传声器和耳机测量方法 (GB/T 15528-2013)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移动通信手持机有线耳机接口 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YD/T 1885-2009）	2009年9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除此之外，电声元器件产品要想进入欧美和日韩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必须符合欧盟的“RoHS”和“WEEE”环保标准。一些知名的通讯终端产品和便携式数码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还制订了比欧盟标准更为苛刻的企业标准，如索尼公司的“绿色合作伙伴”认证标准“SS-00259”。供应商必须具备国际先进的环保检测设备，认真对原材料和产品按上述环保标准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达到环保认证需求，才能进入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客户的供应体系。

## （二）行业概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耳机属于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隶属于电声行业。电声行业的产品传统上可分为终端电声产品和电声元器件两大类。近年来，将多个电声元器件组合成为电声组件，以传输和获取高保真的声信号逐渐成为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通信技术和便携式多媒体产品的快速发展，电声元器件的应用日益广泛。电声元器件作为人机交互前、后端器件，满足了人类听感美的需求。随着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电子工业从模拟技术向数字技术的转变，为了适应新一代整机向数字化、智能化、多媒体和薄、轻、小、便携式方向发展的趋势，电声元器件亦呈现出向微型化、异型化、大功率、高保真、智能化和多功能方向发展的趋势，微型电声元器件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电声行业已经历了30余年的高速发展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和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体系。目前，电声行业开始步入成熟期，正逐步从速度数量型的OEM阶段向质量效益型的ODM转变，在掌握一定技术以及产业配套资源的基础之上，国内耳机生产制造商将逐步从低端耳机产品向中高端耳机产品制造过渡。

## （三）市场规模

耳机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其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包括手机及其周边产品、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视、数码相机和便携式媒体播放器（PMP）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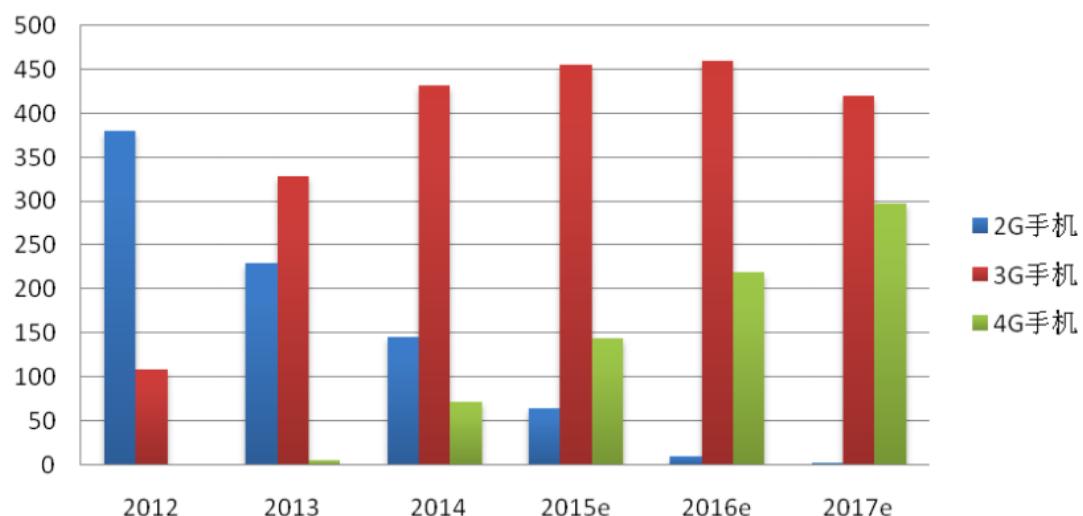
从行业下游主要应用端的发展上看，近年来，随着全球电信运营商陆续投入3G以及4G网络业务，引领智能型手机、平板计算机、穿戴式装置等智能终端的市场蓬勃发展。智能手机快速低价化，将促使手机普及将进一步得到扩展，以此必将引发耳机行业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向三大电信运营商发放4G牌照，正式启动4G商用。4G的网络传输速度是3G的20倍。高速传输的数据流量增强了手机功能，用户可以依靠快速的网络传输速度在线看高清视频，视频通话，玩高清网络游戏等。目前三大运营商都已推出商用的4G业务，而且资费都进行过调整，降低了普通用户体现4G业务的门槛，对推动4G业务的普及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市场研究公司IDC的数据显示，2015年第四季度，中国市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173亿部，创下历史新高。“双11”促销活动推动了智能手机的销售。去年第四季度，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8%，而2015年全年的同比增长率为3%。根据IHS报告称，2016年预计还将进一步增长53%，达到2.198亿部；到2017年底预计将达2.985亿部。4G网络能提供更快的网络速度，手机的功能越来越强大，触控大屏已成4G手机基本配置。4G网络为手机、平板电脑甚至笔记本都带来了新的增长机会，同时带动耳机产品的增长。

2012-2017年各代手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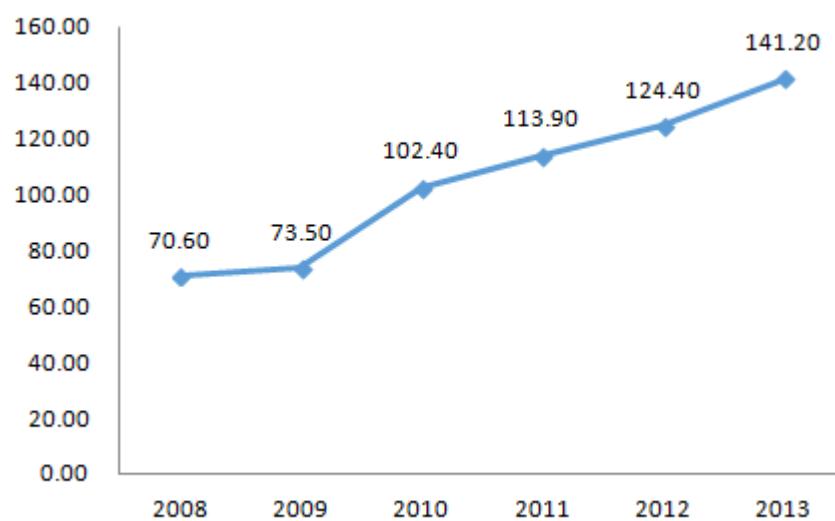
### 2012—2017年各代手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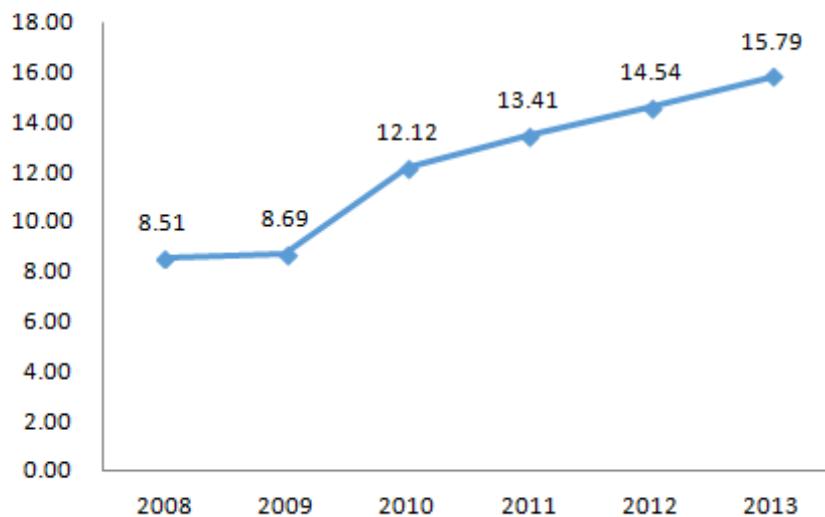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从行业内部规模发展上看，最近几年我国耳机行业产量以及销售市场均逐步提升，实现较快增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站信息显示：国内耳机的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8 年的 73.60 亿元大幅增长到 2013 年的 141.2 亿元，市场销售量也由 2008 年的 8.51 亿副增长到 2013 年的 15.79 亿副，五年内增长幅度达 85.55%，增长较为显著。

### 2008年-2013年国内耳机市场销售额（亿元）



### 2008年-2013年国内耳机市场销售量（亿副）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下游行业增长以及行业内部发展趋势上看，伴随着移动通讯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手机周边产品如耳机以及数据线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展。在行业需求不断拓展的情况下，充分调动了整体行业的发展，但因大型知名品牌制造企业均以较高的采购控制标准或者供应商筛选程序向国内采购标配甚至是选配产品，使得生产产品的适格供应商相对较少，这为具备竞争力以及综合解决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的更大的发展空间。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供应商认证壁垒

下游手机厂商为保证其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高度重视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因此耳机厂商须经过全面的考察认证，其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工艺水平等均需要达到不同下游客户的个性化定制要求，通过其内部的供应商体系认证，以保证长期合作。

##### 2、经验和人才壁垒

随着电子产业化水平的逐步升级，电声器件的科技含量也需要持续的技术升级。高品质的研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企业在细分行业的领先，高技术水平专业人才自然就形成了行业进入壁垒。我国已经逐渐成为国际电声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能够适应国际竞争的高端水平人才是电声器件企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保障。另外，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对于市场发展方向较为敏感，能够有效地把控企业发展情况。

### 3、规模壁垒

由于电声产品价格较低、竞争激烈以及更新速度较快，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以保证规模效益。电声器件企业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多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定制，只有具备与需求相匹配的产能和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 （五）基本风险特征

### 1、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升。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国内电声元器件企业的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绝大多数企业缺乏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一方面使国内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和竞争压力，但同时也促使其加快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竞争力。对于无法采用自动化的电声零部件生产，尽管产品定价考虑成本的因素，但无疑会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 2、产品更新滞后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快速升级换代的需求拉动着电声技术以及材料发展，未来耳机产品将会融入更多元素，耳机产品高保真化、智能化、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低功耗、高功率、多功能等都将成为发展趋势。随着竞争的加剧，企业必须能够按照不断变换的市场需要快速地开发出新产品，并能够迅速、及时地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及交付的快速反应。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更新产品提升产品技术以及品质，将存在失去客户的可能性。

## （六）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耳机生产商主要为他人提供耳机 OEM 或者 ODM，耳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总体技术水平仍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品牌竞争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且议价能力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

由于国外耳机品牌公司在管理水平、品牌营销能力以及资金实力等方面都强于国内企业，以及在国内外电子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和日趋严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耳机企业议价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在不断受到冲击，目前市场占有率主要集中在知名国际品牌耳机。就未来国内企业发展只有在产品以及品牌创新、技术研发上增加投入，通过向轻资产企业转型，降低运营成本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更大的上升空间。

公司专注于智能手机耳机的生产与供应，直接竞争对手为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旺达”）和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生产规模较大且专注于耳机 ODM 的生产制造商，凭借科学的生产以及品质管理方法以及注重产品技术扩展研发的精神，生产出具备高性价比的耳机，赢得了包括联想、OPPO、TCL、金卓等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在生产以及品质管理方面，公司作为大型手机生产制造商的耳机供应商，基本都需满足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在符合验厂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获得客户订单。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销售、产品开发等领域以及形成自身科学的管理体系，在生产环境以及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成熟的经营经验。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作为手机制造商耳机 ODM 业务供应商，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开发流程以及经营，公司注重耳机音色音质、结构功能、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设计和研发，能够为公司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耳机产品定制选择。目

前共拥有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示，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 打造中高端耳机 ODM 服务商

在专注核心客户开发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开发耳机产品，并更加紧密的与客户合作，挖掘存量客户价值，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为其提供中高端产品。其中包括与 OPPO 的共同研究开发项目，以及为联想开发的中高端耳机项目等。同时，积极开始拓展海外业务，积极拓展国际一线客户，如三星，苹果，LG 等。

#### (2) 提升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

目前公司已经为 OPPO、TCL 等手机品牌提供 ODM 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 ODM 服务商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以及竞争力，避免因为内部品质管理不当致使关键客户丢失。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生产、销售、研发等内部建设，提升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以通过优质的管理方法以及质量控制水平满足更多大型手机生产制造商的认证要求。

#### (3) 布局耳机产品多样性研发与设计

为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的研发部门正积极布局耳机产品多样性研发与设计，其中包括：时尚头戴耳机、防水运动耳机、蓝牙 4.0 耳机等。耳机产品的多样性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成员为张泽锋、郭锐强、潘立新、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为张泽锋；监事为潘立新。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光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张泽锋、郭锐强、潘立新、张宝财、魏小琼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申景岩、许为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贾光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泽锋为董事长，潘立新为副董事长，并聘任张宝财为总经理，聘任魏小琼为财务总监，聘任李长波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景岩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出资转让、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做出了决议；但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需先行协商解决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重大问题通过公司章程的形式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一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司章程》、“三会一层”及相应的制度对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

与效果、风险的控制。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重大事项经股东讨论决定，但并未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作相应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联韵有限作出“（惠）安监管罚[2015]2-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涉嫌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根据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处以 6 万元罚款。经查，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据此，公司被处以 6 万元罚款适用的是违法情节较为轻微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罚金；并与惠州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公司签订了安全技

术服务合同，对安全生产进行标准化、体系化建设；以及安排具有资格的体检单位东莞友华医院为公司涉及职业病危害岗位的员工完成职业健康检查。2016年2月19日，惠州市安监局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复函。

公司涉及职业病危害作业主要为焊锡环节，焊锡过程中容易产生铅等有毒物质排放，操作人员长期近距离接触容易产生铅中毒及肺部疾病。公司已为焊锡岗位工人配备了全套的焊锡防护装备，如环保焊锡制品、护目镜、口罩、排风设备等，确保将职业病危害风险减至最低。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 制造业门类下的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的 17111113 电子制造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因此，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的耳机生产线项目投产后，“项目运营期间

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小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拟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机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新增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在建设单位按“三同时”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噪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防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因此，联韵声学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情况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对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同意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府路 73 号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的内容为：生产耳机及周边配件产品。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耳机生产线通过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经现场验收，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环评批文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生产车间抽排气状况良好；生活废水经隔油过滤处理后排入下水道；按环保要求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公司通过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广东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逐年通过年检，股份公司最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生产部和人力行政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于每年秋季进行消防演习，另外，公司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了《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对员工的意外事故提供额外保障。在涉及职业病危害岗位，焊锡岗位工人配备了全套的焊锡防护装备，如环保焊锡制品、护目镜、口罩、排风设备等。

根据惠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我区惠州市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未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的国家标准：

序号	名称	施行时间	发布主体
1	声系统设备 第 7 部分：头戴耳机和耳机测量方法 (GB/T 12060. 7-2013)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语音信用传声器和耳机测量方法 (GB/T 15528-2013)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移动通信手持机有线耳机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1885-2009)	2009 年 9 月 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YD/T 1884-2013《信息终端设备声压输出限值要求和测量方法》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作为专业的 ODM 耳机制造商，其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外，还需满足客户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主办券商核查了《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耳机供应商物料技术要求》、《TCL 部品认证规程（耳机）》等，其质量标准皆基于国家质量标准制定，部分质量标准要求高于国家标准。

公司产品获得三项国际机构的认证：

- 1、证书编号为CCN10/30682的SG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耳机的设计及生产符合ISO9001：2008的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3日；
- 2、证书编号为CCN10/30683的SG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耳机的设计及生产符合ISO14001：2004的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3日；
- 3、证书编号为EC. 1282. 0A130906. HLE2331的CE认证，证明公司产品可进入欧盟市场，有效期自2013年9月至2018年09月。

####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6年1月4日，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协调项目分工，组织制定（含修订），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运营、市场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明确。公司拥有设备、商标、著作权等与经营相关的

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工程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仓储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锋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深圳市南方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方顺达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注册号为 440306103356726，住所为深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七路与龙苑路交汇处中爱花园办公楼 301E，法定代表人为张泽峰，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商品），从事广告业务。

南方顺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泽峰，监事为王绍东。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峰	自然人	65.00	65%
2	潘立新	自然人	35.00	35%
<b>合计</b>			<b>100.00</b>	<b>100%</b>

报告期内，南方顺达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峰的一致行动人郭锐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 汕头市成兴实业有限公司

成兴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02 日，注册号为 440581000040433，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陇田溪西白山洋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郭锐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电脑刺绣。批发、零售：印刷材料，包装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

成兴实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郭锐强。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锐强	自然人	120.00	60%
2	郑海通	自然人	80.00	40%
<b>合计</b>			<b>200.00</b>	<b>100%</b>

报告期内，成兴实业主要从事服装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锋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锐强、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联韵声学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韵声学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联韵声学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联韵声学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联韵声学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联韵声学发生同业竞争，给联韵声学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联韵声学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联韵声学。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承诺向联韵声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七、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但是，为满足经营需要，存在公司向股东无偿借款，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股东借款。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相应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未来能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股)	(股)	
1	张泽锋	董事长	8,241,188	1,650,500	43.97%
2	郭锐强	董事	5,433,750	-	24.15%
3	潘立新	副董事长	4,437,562	-	19.72%
4	张宝财	董事、总经理	-	1,125,000	5.00%
5	魏小琼	董事	-	108,000	0.48%
6	申景岩	监事会主席	-	90,000	0.4%
7	贾光辉	监事	-	67,000	0.3%
8	许为耿	监事	-	-	
9	李长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25,000	1%
<b>合计</b>			<b>18,112,500.00</b>	<b>3,265,500.00</b>	<b>95%</b>

注：以上间接持股皆通过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联盈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五）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张泽锋与董事郭锐强为表兄弟、且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联韵声学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韵声学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联韵声学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联韵声学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联韵声学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联韵声学发生同业竞争，给联韵声学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联韵声学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联韵声学。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承诺向联韵声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联韵声学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韵声学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联韵声学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联韵声学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联韵声学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联韵声学发生同业竞争，给联韵声学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联韵声学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联韵声学。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承诺向联韵声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泽锋	董事长	南方顺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郭锐强	董事	成兴实业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潘立新	副董事长	--	--	--
4	张宝财	董事、总经理	联盈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5	魏小琼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申景岩	监事会主席	-	-	--
7	贾光辉	监事	-	-	--
8	许为耿	监事	-	-	--
9	李长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	持有股份	对外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泽锋	董事长	南方顺达	6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盈资本	37.62%	本公司股东
2	郭锐强	董事	成兴实业	60%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潘立新	副董事长	南方顺达	3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4</b>	张宝财	董事、总经理	联盈资本	25.64%	本公司股东
<b>5</b>	魏小琼	董事、财务总监	联盈资本	2.46%	本公司股东
<b>6</b>	申景岩	监事会主席	联盈资本	2.05%	本公司股东
<b>7</b>	贾光辉	监事	联盈资本	1.53%	本公司股东
<b>8</b>	许为耿	监事	-	-	--
<b>9</b>	李长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联盈资本	5.13%	本公司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联盈资本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南方顺达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成兴实业主要从事服装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张泽锋。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泽锋、郭锐强、潘立新、张宝财、魏小琼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泽锋为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监事为潘立新。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贾光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申景岩、许为耿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贾光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景岩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泽锋，副总经理为张宝财。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泽锋为董事长，潘立新先生为副董事长，并聘任张宝财为总经理，聘任魏小琼为财务总监，聘任李长波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65,884.27	2,751,15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303,657.01	34,625,311.89
应收账款	24,369,687.47	36,680,435.65
预付款项	2,963,650.87	1,449,602.4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09,874.37	741,071.80
存货	29,600,719.04	21,175,811.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813,473.03</b>	<b>97,423,387.7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43,524.05	5,070,654.3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494.18	13,771.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30.17	398,65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73.00	107,8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77,921.40</b>	<b>5,590,883.46</b>
<b>资产总计</b>	<b>104,891,394.43</b>	<b>103,014,271.2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323,280.93	13,559,352.01
应付账款	30,865,067.19	43,518,002.89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3,308.00	1,075,838.33
应交税费	795,553.98	1,444,793.5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7,478.00	24,670,677.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454,688.10</b>	<b>84,268,664.5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7,454,688.10</b>	<b>84,268,664.50</b>
股东权益:		
股本	22,5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5,203,040.72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611,011.23
未分配利润	-266,334.39	9,134,595.47
<b>股东权益合计</b>	<b>47,436,706.33</b>	<b>18,745,606.7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4,891,394.43</b>	<b>103,014,271.20</b>

## (二) 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6,961,009.18</b>	<b>154,675,720.53</b>
减: 营业成本	103,181,241.98	133,880,21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038.57	376,819.20
销售费用	1,189,752.61	2,404,425.04
管理费用	9,719,513.32	10,725,067.89
财务费用	80,838.24	41,921.26
资产减值损失	26,238.12	1,084,327.8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2,430,386.34</b>	<b>6,162,946.89</b>
加：营业外收入	462,310.07	91,62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633.65	-
减：营业外支出	68,771.55	5,61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2,823,924.86</b>	<b>6,248,955.13</b>
减：所得税费用	1,132,825.23	1,726,937.87
<b>四、净利润</b>	<b>1,691,099.63</b>	<b>4,522,017.2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91,099.63</b>	<b>4,522,017.26</b>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14</b>	<b>0.50</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14</b>	<b>0.50</b>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927,501.45	90,488,82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97.45	12,334,44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41,498.90	102,823,26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38,520.80	77,567,8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24,707.53	11,928,13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5,769.17	4,705,33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872.21	6,855,56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99,869.71	101,056,843.9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58,370.81</b>	<b>1,766,425.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5,899.26	3,186,5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899.26	3,186,549.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6,899.26</b>	<b>-3,186,54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9,650.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9,650.75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70,349.25</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85,079.18</b>	<b>-1,420,123.04</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154.34	4,171,277.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36,233.52</b>	<b>2,751,154.34</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9,000,000.00</b>	-					<b>611,011.23</b>	<b>9,134,595.47</b>	<b>18,745,606.7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9,000,000.00</b>	-		-	-		<b>611,011.23</b>	<b>9,134,595.47</b>	<b>18,745,606.70</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b>13,500,000.00</b>	-	<b>25,203,040.72</b>	-	-	-	<b>-611,011.23</b>	<b>-9,400,929.86</b>	<b>28,691,099.6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1,099.63	1,691,099.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0		13,500,000.00						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0		13,500,000.00						2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703,040.72				-611,011.23	-11,092,029.4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1,703,040.72				-611,011.23	-11,092,029.4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500,000.00</b>	<b>-</b>	<b>25,203,040.72</b>				<b>--</b>	<b>-266,334.39</b>	<b>47,436,706.33</b>

续 1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9,000,000.00</b>						<b>158,809.50</b>	<b>5,064,779.94</b>	<b>14,223,589.4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9,000,000.00</b>						<b>158,809.50</b>	<b>5,064,779.94</b>	<b>14,223,589.44</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452,201.73</b>	<b>4,069,815.53</b>	<b>4,522,017.2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22,017.26	4,522,017.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2,201.73	-452,20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201.73	-452,201.73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000,000.00</b>						<b>611,011.23</b>	<b>9,134,595.47</b>	<b>18,745,606.70</b>

##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和 2015 年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 [2016]002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也不存在参股公司。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

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

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

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

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八)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 目	计 提 方 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 账 款 计 提 比 例	其 他 应 收 款 计 提 比 例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 以 上	100%	100%

本公司对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  
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  
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  
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于耳机销售业务，发货并经客户对账验收后确认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GR20154400142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已向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小金口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2014年度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4,891,394.43	103,014,271.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436,706.33	18,745,60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7,436,706.33	18,745,606.70
每股净资产(元)	2.11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2.08
资产负债率(%)	54.78	81.80
流动比率(倍)	1.74	1.16
速动比率(倍)	1.22	0.9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961,009.18	154,675,720.53
净利润（元）	1,691,099.63	4,522,01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1,099.63	4,522,0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56,591.89	4,457,51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56,591.89	4,457,511.08
毛利率（%）	11.78	1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42	2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5	2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5.68
存货周转率（次）	4.06	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58,370.81	1,766,42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20

## （二）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9,813,473.03	97,423,387.74
非流动资产	5,077,921.40	5,590,883.46
其中：固定资产	4,643,524.05	5,070,654.30
总资产	104,891,394.43	103,014,271.20
流动负债	57,454,688.10	84,268,664.50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57,454,688.10	84,268,664.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相差不大，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10,489.14万元与2014年末10,301.43万元相比，略有增加，其中：随着2015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大幅下降，但存货金额增加，另外2015年股东增资后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公司2015年末总负债5,745.47万元较2014年末8,426.87万元大幅减少，主要是2015年归还了股东借款净额2,394.25万元。

###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11.78	13.44
净资产收益率(%)	6.42	2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42	2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5	27.0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44%和11.78%，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耳机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降幅；（2）公司进行产品升级战略调整，逐步放弃低端耳机接单量，增加中高端耳机的销售，在产品升级转型过渡期间原材料损耗率有所增加，导致成本上升；（3）公司产品升级调整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提高丝印、注塑等环节的自主生产比例，增加了相应的生产人员，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1）由于受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毛利率也下降，使得2015年度净利润由2014年的452.20万元降低到2015年的169.11万元；（2）且2015年9月增资2,7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350万元）后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

#### 2、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78	81.80
流动比率(倍)	1.74	1.16
速动比率(倍)	1.22	0.90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80% 和 54.7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 9 月公司增资 2,7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后净资产大幅增加；②2015 年公司偿还了欠股东的往来款项合计金额 2,394.25 万元，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偿还了欠股东的往来款项合计金额 2,394.25 万元，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 3、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3	5.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6	7.89

(1) 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为 60-90 天，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68 次/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4 年度销售形势较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再加之 2014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仅 1,776.88 万元，因此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②2015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部分客户回款期延长，造成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7.89 次/年，2015 年度存货账款周转率为 4.09 次/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每年下半年的 10 月至次年的 1 月为公司传统的旺季，但 2015 年情况有所变化，10 月、11 月订单量较往年同期减少，而 2015 年 12 月订单量则大幅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底存货金额较大，因此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另外，2015 年销售收入下降，也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370.81	1,766,42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99.26	-3,186,5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349.2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5,079.18	-1,420,123.04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64 万元和 -865.84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65.84 万元，主要原因 为 2015 年度归还了公司欠股东的往来款项净额 2,394.25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250,000.00	12,3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30,207.82	15,000.02
财政补助	78,883.25	---
利息收入	54,906.38	19,449.30
合计	413,997.45	12,334,449.32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费用	3,463,512.66	6,121,451.73
支付股东往来款	24,192,458.06	---
其他单位往来款	530,741.66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	45,388.28	38,708.19
滞纳金	61,222.83	5,162.37
保证金	---	690,000.00
其他	7,548.72	245.92
<b>合计</b>	<b>28,300,872.21</b>	<b>6,855,568.21</b>

③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91,099.63	4,522,017.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38.12	1,084,32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1,690.16	1,184,692.52
无形资产摊销	11,277.56	15,48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8,633.6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5,527.25	-124,46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085,768.31	-7,495,43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784,174.83	-33,375,80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6,813,976.41	35,955,605.30
其他		---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370.81	1,766,425.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导致，其中 2014 年公司向股东借款增加 12,300,000.00 元；2015 年公司向股东借款增加 250,000.00 元，归还 24,192,458.06 元；②报告期内存货增加：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 7,495,438.30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9,085,768.31 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65 万元和 -122.69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3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 9 月公司增资流入 2,7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1,502.97 万元所致。

##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一）营业收入情况

#### 1、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具体时点：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于耳机销售业务，发货并经客户对账验收后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961,009.18	100.00%	154,675,720.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116,961,009.18</b>	<b>100.00%</b>	<b>154,675,720.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耳机	116,961,009.18	100.00%	154,675,720.53	100.00%
<b>合计</b>	<b>116,961,009.18</b>	<b>100.00%</b>	<b>154,675,720.53</b>	<b>100.00%</b>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	4,888,062.70	4.18%	54,070,760.42	34.96%
华南区	101,433,278.93	86.72%	97,152,720.16	62.81%
华中区	7,955,217.27	6.80%	--	--
西南区	2,684,450.28	2.30%	3,452,239.95	2.23%
<b>合计</b>	<b>116,961,009.18</b>	<b>100.00%</b>	<b>154,675,720.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广东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62.81% 和 86.72%，导致华南区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①华南区 OPPO、华贝客户订单量的增加；②华东区主要客户订单大幅下滑以及公司和该区域个别客户停止合作。

####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116,961,009.18	100.00%	154,675,720.53	100.00%
合计	<b>116,961,009.18</b>	<b>100.00%</b>	<b>154,675,720.53</b>	<b>100.00%</b>

公司目前业务模式主要为 ODM 业务，公司为联想、OPPO、TCL、金卓等国内外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方案，再通过自主生产及委外加工的形式完成客户订单后直接销售。除 ODM 业务，公司正逐步推动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面向终端耳机消费者销售。在销售区域划分上，公司以国内直接销售为主，国外销售则通过下游厂商出口间接实现外销。

##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耳机销售收入为 154,675,720.53 元，2015 年为 116,961,009.18 元，2015 年相对 2014 年销售收入下降 24.38%，主要原因系：

1、公司耳机主要作为手机的配套，随着耳机配套手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终端售价一千元以下的手机逐步取消配套耳机，而终端售价一千元以上的手机标配耳机且档次提高；因此，随着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战略调整，公司原有部分大客户的低价耳机出货量下降明显。

2、公司主动进行产品升级战略调整，逐步放弃低端耳机接单量，增加中高端耳机的开发和销售，在调整期间总体出货量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已经向金卓、OPPO 等供应中高端的耳机，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完成，未来销售业绩将得到明显提升。

##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耳机	116,961,009.18	103,181,241.98	11.78%	154,675,720.53	133,880,212.37	13.44%
总计	116,961,009.18	103,181,241.98	11.78%	154,675,720.53	133,880,212.37	13.4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44% 和 11.78%，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耳机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降幅；（2）公司进行产品升级战略调整，逐步放弃低端耳机接单量，增加中高端耳机的销售，在产品升级转型过渡期间原材料损耗率有所增加，导致成本上升；（3）公司产品升级调整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提高丝印、注塑等环节的自主生产比例，增加了相应的生产人员，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

###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ODM	116,961,009.18	103,181,241.98	11.78%	154,675,720.53	133,880,212.37	13.44%
总计	116,961,009.18	103,181,241.98	11.78%	154,675,720.53	133,880,212.37	13.44%

公司目前业务模式主要为 ODM 业务，公司为联想、OPPO、TCL、金阜等国内外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方案，再通过自主生产及委外加工的形式完成客户订单后直接销售。除 ODM 业务，公司正逐步推动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面向终端耳机消费者销售。在销售区域划分上，公司以国内直接销售为主，国外销售则通过下游厂商出口间接实现外销。

### 3、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伟旺达（833488） <sup>注</sup>	14.10%	13.02%
联韵科技	11.78%	13.44%

注：上表中伟旺达 2015 年毛利率为 2015 年 1-2 月的毛利率。

与同行公司相比，伟旺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与其较

为接近，但受下游手机行业增速放缓，以及公司产品升级调整的影响，在调整期间成本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快。

#### （四）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和营业收入下滑的进一步分析

##### 1、市场行情状况

公司耳机主要作为手机的配套，随着手机配套销售，因此公司耳机细分市场的发展与手机息息相关，特别是中国智能手机的发展。

根据 IDC 公布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4.3 亿部，同比增长 10.1%，其中 2015 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341 亿台，同比增长 2.5%。并且市场占有率逐步向少数移动通信终端客户集中。因此，智能手机的增速总体放缓，进而导致公司耳机行业增速也相应放缓，同时客户也逐渐向少数手机厂商集中。加之人们对耳机音质、外观、舒适度等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进行产品的升级调整和客户结构调整势在必行。

在市场整体增速放缓，以及手机行业进一步整合的影响下，公司 2015 年度根据市场变化主动进行产品升级战略调整，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下滑。

##### 2、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公司专注于智能手机耳机的生产与供应，直接竞争对手为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旺达”）和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较上年增减变动
伟旺达 (833488)	18,465.87	16,067.76	14.92%
联韵声学	11,696.10	15,467.57	-24.3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较上年增减变动
伟旺达 (833488)	13.01%	13.02%	-0.08%

联韵声学	11.78%	13.44%	-12.35%
------	--------	--------	---------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24.38%，而同行业伟旺达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4.92%，主要是受公司主动进行产品升级战略调整，逐步放弃低端耳机接单量的战略调整影响。同时，为了保证 OPPO 等高品质耳机的质量要求，公司 2015 的年度直接人工大幅提高，进而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从而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2.35%，而同行业伟旺达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

### 3、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作为生产规模较大且专注于耳机 ODM 的生产制造商，凭借科学的生产以及品质管理方法以及注重产品技术扩展研发的精神，生产出具备高性价比的耳机，赢得了包括联想、OPPO、TCL、金卓等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特别是 2015 年公司与手机业内质量要求苛刻的 OPPO 合作力度加大，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进一步提升，而 2015 年是公司产品升级调整的第一年，导致 2015 年度成本升高，毛利率下降。

在生产以及品质管理方面，公司作为大型手机生产制造商的耳机供给商，满足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且在符合验厂要求的前提下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销售、产品开发等领域形成自身科学的管理体系，在生产环境以及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成熟的经营经验。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作为手机制造商耳机 ODM 业务供应商，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开发流程以及经营，公司注重耳机音色音质、结构功能、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设计和研发，能够为公司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耳机产品定制选择。目前共拥有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 项，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示，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4、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结构

目前，国内耳机生产商主要为他人提供耳机 OEM 或者 ODM，耳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总体技术水平仍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品牌竞争力和规模化生

产能能力且议价能力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价格总体处于下降趋势。因此，公司制定了产品升级战略，逐步放弃低端耳机，增加中高端耳机的销售。

从综合产品销售价格来看，2015 年度公司单条耳机售价由 2014 年度 5.87 元提高到 6.31 元，售价提高达 7.47%，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但是，在公司产品升级的调整期，低端产品的出货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总额减少，进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从而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原有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其成本下降幅度，也导致毛利率下降。

其中，原有主要可比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对比如下：

可比产品	销售单价			单位销售成本		
	2015年	2014年	较上年 (+/-)	2015年	2014年	较上年 (+/-)
TS309-69MS01-M	6.77	7.18	-5.80%	5.96	6.17	-3.29%
TS910-38AMS33WR-M	7.78	8.11	-4.08%	6.85	6.95	-1.45%
TS300-01MS22R-8S	5.66	5.90	-4.14%	5.01	4.99	0.33%

## 5、公司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市场定位为面向移动通信终端大客户，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定制化需求。具体来讲，公司主要锁定排名前十的手机厂商。

从公司客户结构来看，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7% 和 94.05%，公司客户进一步向优质手机厂商集中，与下游手机行业的集中趋势紧密度较高。参考中国报告大厅 ([www.chinabgao.com](http://www.chinabgao.com)) 公布的数据，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 OPPO、联想和 TCL 在 2015 年度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厂商中已占据三席，其中 OPPO 已成为公司 2015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且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图一、全球前10大智慧型手机排名

Rankings	2014		2015		2016	
	Company	Market Share	Company	Market Share	Company	Market Share (%)
1	Samsung	27.8%	Samsung	24.8%	Samsung	22.2%
2	Apple	16.4%	Apple	17.5%	Apple	16.8%
3	Lenovo+Motorola	7.9%	Huawei	8.4%	Huawei	9.3%
4	Huawei	6.2%	Xiaomi	5.6%	Lenovo	6.1%
5	LG	5.4%	Lenovo	5.4%	Xiaomi	5.8%
6	Xiaomi	5.2%	LG	5.3%	LG	5.0%
7	Coolpad	4.2%	TCL	4.0%	TCL	4.0%
8	Sony	3.9%	OPPO	3.8%	OPPO	3.9%
9	TCL	3.3%	BBK/VIVO	3.3%	BBK/VIVO	3.4%
10	ZTE	3.1%	ZTE	3.1%	ZTE	3.1%
	Others	16.6%	Others	18.8%	Others	20.3%
Shipment Total (Unit: M)		1,172.3	1,292.7		1,397.1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16

(上述排名摘自：2016-02-25 中国报告大厅 ([www.chinabiao.com](http://www.chinabiao.com))《2015 年全球排名前十手机及中国五大智能手机排名》)

另一方面，从销售单价变化来看，公司 2015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6.31 元，而 201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5.87 元，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7.47%，产品档次也逐步提高。

## 6、对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和营业收入下滑进行同比量化分析

综合上述因素，虽然公司 2015 年度产品升级战略成效初步显献，产品档次明显提高，但是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公司又逐步放弃低端产品，导致总体出货量降低，营业收入下降；而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调整初期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又有所下降。

### (1) 营业收入下滑的量化分析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696.10 万元较 2014 年度 15,467.57 万元下降 24.38%，其中，2015 年度销售数量为 1,852.73 万条较 2014 年度 2,633.21 万条减少 29.64%，致使营业收入减少 4,584.59 万元；虽然中高端耳机战略成果初步显献，2015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6.31 元较 2014 年度 5.87 元上升了 7.47%，但售价提升仅增加营业收入 813.12 万元，因此销售数量减少，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营业收入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较 2014 年+/-	增减变动影响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696.10	15,467.57	-24.38%	-3,771.47
数量（万条）	1,852.73	2,633.21	-29.64%	-4,584.59
单价（元/条）	6.31	5.87	7.47%	813.12

## (2) 毛利率波动的分析

2014、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44% 和 11.78%，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696.10 万元较 2014 年度 15,467.57 万元下降 24.38%，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0,318.12 万元较 2014 年度 13,388.02 万元仅下降 22.93%，主营业务成本降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降幅，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进一步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毛利率	11.78%	13.44%	-12.3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696.10	15,467.57	-24.3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318.12	13,388.02	-22.93%
销售数量	1,852.73	2,633.21	-29.64%
销售单价（元/条）	6.31	5.87	7.47%
单位销售成本（元/条）	5.57	5.08	9.54%

虽然 2015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提高 7.47%，但是由于公司逐步放弃中低端产品改走中高端路线，导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上升了 9.54%，同时 2015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 29.64%，因此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 7、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趋势已得到遏制，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公司进行产品升级战略调整，逐步放弃低端耳机接单量，增加中高端耳机的销售，这一战略经过 2015 年的调整期，目前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均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根据 2016 年第一季度未审报表，2016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4,039.61 万元，较 2015 年第一季度 2,207.93 万元增长 82.96%；2016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 11.11%，与 2015 年度毛利率 11.78% 相比差异不大，已基本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均得到遏制。

另外，2016年第一季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是OPPO、金卓、华贝、TCL和联想。根据IDC 2016年Q1手机市场报告，新的全球出货量五强已经出现，分别是三星、苹果、华为、OPPO和vivo，因此公司除主要客户销售占比有所调整外，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流失风险。其客户结构的变化，也主要是受公司和下游客户战略调整的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 主要成本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成本	103,181,241.98	133,880,212.37
营业成本合计	<b>103,181,241.98</b>	<b>133,880,212.37</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耳机	103,181,241.98	100.00%	133,880,212.37	100.00%
合计	<b>103,181,241.98</b>	<b>100.00%</b>	<b>133,880,212.37</b>	<b>100.00%</b>

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103,181,241.98元较2014年133,880,212.37元下降22.93%，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同比2015年营业收入相对2014年下降24.38%。

####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718,736.18	48.48%	79,707,907.74	57.81%

直接人工	13,070,876.37	12.02%	7,396,394.10	5.36%
制造费用	7,122,657.95	6.55%	4,743,964.73	3.44%
加工费	35,830,109.08	32.95%	46,034,984.26	33.39%
<b>合计</b>	<b>108,742,379.58</b>	<b>100.00%</b>	<b>137,883,250.83</b>	<b>100.00%</b>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由于销售收入的下降，2015年生产成本总额较2014年大幅下降。

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率均大幅上涨，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由2014年的5.36%上升为12.02%，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由2014年的3.44%上升为6.55%，主要原因系：①工人人数增加：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逐步放弃低端耳机改走中高端路线。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特别是中高端耳机的品质，2015年度增加了大量生产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同时还增加了丝印、注塑等环节自主生产的比例，2015年工人人数大幅增加；②单位人均工资大幅上涨。

2015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生产成本总额下降，但直接人工却大幅上升，因此导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下降；②另外，喇叭、注塑件等中间半成品自制比例增加，其直接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应降低。

由于组成耳机的电声零部件工序较多、体积小，难以实现自动化生产，因此我国耳机OEM或者ODM企业依然为劳动密集型企业，且大多数拥有技术以及品牌的企业均通过委外加工形式减少招工压力和人员管理压力，加工费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2015年加工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32.95%，较2014年的占比33.39%略有下降。

#### 4、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

由于组成耳机的电声零部件工序较多、体积小，难以实现自动化生产，因此我国耳机OEM或者ODM企业依然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同时，由于耳机随手机配套销售，春节前后的假期、暑假等节假日对公司生产造成一定的波动，进而工人数量全年存在一定的变化，故用全年月平均人数进行量化分析。

##### (1) 直接人工增加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739.64 万元和 1,307.09 万元，2015 年度直接人工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567.45 万元，增幅达 76.72%，主要原因系生产工人人数增加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①直接生产工人人数增加：2015 年度直接人工合计 300 名，较 2014 年度 202 名增加了 98 人，因人数增加而增加直接人工 358.83 万元，占直接人工增加额的 63.24%。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承接了大量 OPPO 的定单，OPPO 手机主打 HIFI 音乐手机，因此 OPPO 对于耳机的音质、外观等质量要求更高。为此，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了一条喇叭组装线，将原有的直接外购转变为自制，相应的增加了直接人数 55 人，由于喇叭自制比例的增加以及产量降低的影响，2015 年度喇叭原材料采购金额由 2014 年度的 2,214.48 万元减少到 1,188.81 万元，减少 46.32%；另外，为了保证 OPPO 对质量的高要求，公司原有的 5 条成品组装线，每条线均相应的增加了 7 名生产工人，包括 2 个测试工位、1 个焊接工位、1 个喇叭曲线测试工位和 3 个卷膜包装工位，成品组装合计增加生产工人 35 人。

②工人月平均工资增加：2015 年度直接生产工人月平均工资 3,630.80 元，较 2014 年度 3,051.32 元增加了 18.99%，人均工资增加合计增加直接人工 208.61 万元，占直接人工增加额的 36.76%。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公司人员成本增加明显。2015 年度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惠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由 1130 元调整到 1350 元，人均工资标准提高 220 元；另外，考虑到招工越来越难，为了成功招聘和稳定员工，公司对员工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等均进行了大幅调整，多种因素导致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大幅提高。

## （2）制造费用中人工增加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人工分别为 140.05 万元和 374.09 万元，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234.05 万元，增幅达 167.12%，主要原因系：

①制造费用中核算的人数 2015 年度为 77 人，较 2014 年度 35 人净增加 42 人，因此增加了人工 168.06 万元，占全部制造费用人工增加额的 71.81%。其中品质部增加了 8 人，丝印工艺增加了 12 人，注塑部增加了 10 人，模具部增加了 10 人，其他车间管理人员增加了 2 人，合计增加了 42 人。人员增加的主

要原因是随着产品品质的提高，对耳机外观的美感要求更高，公司相应的增加品质、丝印、模具和注塑人员，另外也是为了提高自主生产的比例，降低成本。

②由于丝印、注塑、模具等工艺环节对操作人员的要求较高，因此 2015 年度制造费用中相关人员的月平均工资 4,048.63 元较 2014 年度的 3,334.47 元增加 21.42%，因此致使人工总额增加 65.99 万元，占全部制造费用人工增加额的 28.19%。

##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189,752.61	1.02%	2,404,425.04	1.55%
管理费用	9,719,513.32	8.31%	10,725,067.89	6.93%
财务费用	80,838.24	0.07%	41,921.26	0.03%
合计	<b>10,990,104.17</b>	<b>9.40%</b>	<b>13,171,414.19</b>	<b>8.52%</b>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下降期间费用总额相应下降，但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却略有上升。其中，2014 年期间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52%，2015 年期间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40%。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运杂费	587,715.39	757,215.59
职工薪酬	233,566.33	235,432.00
维修(保养)费	12,390.00	23,054.41
差旅费	94,741.68	147,632.00
应酬费	249,460.31	1,240,725.10
其他	11,878.90	365.9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1,189,752.61	2,404,425.04

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总额为 1,189,752.61 元，较 2014 年 2,404,425.04 元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加强了销售费用特别是应酬费用的控制，使得 2015 年应酬费减少 991,264.79 元；②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运杂费 2015 年由 757,215.59 元下降为 587,715.39 元，降幅为 22.38%。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5,402,009.00	6,248,259.86
职工薪酬	2,169,832.56	2,552,176.49
保安服务费	288,000.00	266,000.00
咨询服务费	757,834.11	48,869.68
办公费	370,508.17	152,821.56
税费	80,768.62	335,951.74
折旧及摊销	31,594.15	47,668.25
租赁费	356,688.00	350,835.84
其他	262,278.71	722,484.47
合计	9,719,513.32	10,725,067.89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846,250.86 元，主要是公司在加大研发力度的同时，加强研发费用的控制，2015 年研发材料支出明显减少；（2）管理人员薪酬和税费等下降。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90,356.34	22,662.37
减：利息收入	54,906.38	19,449.30
其他	45,388.28	38,708.19
合计	<b>80,838.24</b>	<b>41,921.26</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其中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

##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633.65	---
政府补助	78,883.25	---
供应商尾款（无法支付的款项）	326,092.01	83,712.39
其他	18,701.16	7,912.67
合计	<b>462,310.07</b>	<b>91,625.06</b>

其中，①政府补助包括专利申请补贴 23,200.00 元和堤围防护费返还 55,683.25 元。

②供应商尾款，实际为公司提前向供应商付款而相应扣除的资金占用费，产生的原因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由于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一般为 3-6 月，个别供应商急需资金或者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时，公司通过银行直接转账支付供应商货款，但会扣除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此类费用单笔金额较小，但笔数较多，因此将其记入营业外收入。

③其他主要为废品零星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罚款支出	61,222.83	5,162.37
其他	7,548.72	454.45
合计	68,771.55	5,616.82

其中，2015年罚款支出主要为：2015年11月3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联韵有限作出“（惠）安监管罚[2015]2-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涉嫌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根据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处以6万元罚款。除此之外，2015年度其他罚款支出为因供应商发票问题致使进项税额转出而产生的税收滞纳金，2014年度罚款支出为补缴的2012年度、2013年度废品收入增值税滞纳金。

以上罚款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已取得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小金口分局、惠城区地方税务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为因质量问题支付给客户的质量索赔款。

##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65,884.27	18.94%	2,751,154.34	2.67%

应收票据	22,303,657.01	21.26%	34,625,311.89	33.61%
应收账款	24,369,687.47	23.23%	36,680,435.65	35.61%
预付款项	2,963,650.87	2.83%	1,449,602.48	1.41%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09,874.37	0.68%	741,071.80	0.72%
存货	29,600,719.04	28.22%	21,175,811.58	20.5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813,473.03</b>	<b>95.16%</b>	<b>97,423,387.74</b>	<b>94.5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643,524.05	4.43%	5,070,654.30	4.92%
在建工程		0.00%		0.00%
无形资产	2,494.18	0.00%	13,771.74	0.01%
开发支出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30.17	0.23%	398,657.42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73.00	0.18%	107,800.00	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77,921.40</b>	<b>4.84%</b>	<b>5,590,883.46</b>	<b>5.43%</b>
<b>资产总计</b>	<b>104,891,394.43</b>	<b>100.00%</b>	<b>103,014,271.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相差不大，其中：2015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7,114,729.93元，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8,424,907.46元；2015年末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12,321,654.88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2,310,748.18元。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5,556.33	114,619.04

银行存款	4,750,677.19	2,636,535.30
其他货币资金	15,029,650.75	---
合计	<b>19,865,884.27</b>	<b>2,751,154.34</b>

报告期内，2015年末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29,650.75 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715,421.73	19,820,462.49
商业承兑汇票	9,588,235.28	14,804,849.40
合计	<b>22,303,657.01</b>	<b>34,625,311.89</b>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98,861.20
商业承兑汇票	4,108,666.34
合计	<b>11,307,527.54</b>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8,258.04	---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
合计	<b>5,108,258.04</b>	---

公司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公司客户相对供应商较为集中，因此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一般较大，除小金额应收票据直接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外，公司通过与银行“大票换小票”的形式，即将大额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或者直接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向银行申请开具小金额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收到票据	背书转让	质押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1,085.91	8,047.67	2,281.67	3,590.07	369.88	909.92	1,982.05	
商业承兑汇票	1,207.24	3,946.16	-	-	-	3,672.91	1,480.48	
合计	2,293.15	11,993.83	2,281.67	3,590.07	369.88	4,582.83	3,462.53	
项目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收到票据	背书转让	质押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1,982.05	6,027.72	821.27	5,472.75	444.20	-	1,271.54	
商业承兑汇票	1,480.48	2,846.41	338.18	395.10	-	2,634.79	958.82	
合计	3,462.53	8,874.13	1,159.45	5,867.85	444.20	2,634.79	2,230.37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其出票人或上一手背书人均为客户，明细如下：

#### i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2014 年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票据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No 3020005322745420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916.61	2014/1/21	2014/4/21
No 3070005130194159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金永讯电子有限公司	779,572.65	2014/1/21	2014/7/21

票据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Nº 306000512130105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107,396.10	2014/1/24	2014/7/24
Nº 1030005223461269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71,960.00	2014/1/26	2014/7/26
Nº 3130005130291006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苏宁云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27,445.62	2013/12/12	2014/3/12
Nº 6710005120036032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64,636.08	2014/1/26	2014/4/25
Nº 1030005223461310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52,500.00	2014/2/25	2014/8/25
Nº 3080005395136125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28,812.00	2014/2/25	2014/8/25
Nº 3080000539136124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4/2/25	2014/8/25
Nº 3080000539136123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2/25	2014/8/25
Nº 313000512959577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15,810.37	2014/2/27	2014/8/27
Nº 3010005120075533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22,496.97	2014/2/26	2014/5/26
Nº 1050005321717980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鑫中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0,700.00	2014/2/24	2014/5/24
Nº 1050005321630266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927.90	2014/3/6	2014/4/11
Nº 308000539516596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4,501.30	2014/3/12	2014/5/9
Nº 306000512130197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553,895.96	2014/3/26	2014/9/25
Nº 313000512847625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市心上人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2/18	2014/8/18
Nº 310000512384774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九龙惯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00	2014/2/13	2014/8/13
Nº 3130005225322459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7	2014/7/27
Nº 313000513006631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佳龙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3/24	2014/9/24
Nº 1040005225201799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23,609.10	2014/3/31	2014/6/25
Nº 3080005395166098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3,955.06	2014/4/10	2014/6/9
Nº 3060005121302988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42,478.90	2014/4/25	2014/10/25

票据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Nº0010006124408509	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	568,805.86	2014/4/23	2014/7/22
Nº301000512422504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域电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4/18	2014/10/18
Nº3100005123895597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九龙惯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2014/4/10	2014/10/10
Nº3040005121514892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顺得宝展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4/23	2014/10/23
Nº3090005324670856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鑫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4/11	2014/10/11
Nº1020005222958288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济南晨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4/28	2014/7/28
Nº1040005225207117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6,573.10	2014/4/25	2014/7/24
Nº1030006223461384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439,718.60	2014/4/25	2014/10/25
Nº308000539516623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8,828.29	2014/5/14	2014/7/9
Nº3060005121303836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36,646.16	2014/5/22	2014/11/22
Nº3080005392765280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3/5	2014/6/5
Nº3030005122195811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00	2014/3/24	2014/6/24
Nº1030005223461468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422,250.00	2014/5/28	2014/11/28
Nº102000522313704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542,334.23	2014/5/13	2014/11/13
Nº3050005324231179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杰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5/23	2014/11/23
Nº3060005121349982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金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5/23	2014/11/22
Nº308000539516636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9,245.22	2014/6/11	2014/8/9
Nº3030005122189980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03,446.45	2014/6/26	2014/9/23
Nº1030006223461535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211,325.96	2014/6/30	2014/12/30
Nº3130005128489617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6/11	2014/12/11
Nº3020005321641819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16,699.20	2014/6/25	2014/12/25

票据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Nº3010005122826664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6/17	2014/9/17
Nº308000539516646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502.82	2014/7/10	2014/9/8
Nº1040005225208347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83,911.16	2014/7/25	2014/10/23
Nº3130005224269187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238,000.00	2014/7/23	2015/1/23
Nº3080005395138671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19,640.50	2014/7/18	2015/1/18
Nº1030005223461586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358,800.00	2014/7/29	2015/1/29
Nº3080005395139625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4/7/28	2014/12/28
Nº3080005395751848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2,407.66	2014/8/8	2014/10/9
Nº3130005224549581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489.20	2014/8/15	2014/11/15
Nº3080005395298803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78,322.70	2014/8/26	2015/2/25
Nº1040005225218800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275,190.73	2014/8/27	2014/11/23
Nº3140005124821276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吴江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7/21	2015/1/21
Nº310000512454117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	35,000.00	2014/7/17	2015/1/17
Nº314000512499528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7/9	2015/1/9
Nº3160005120435687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市信元达经编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7/15	2015/1/15
Nº308000539484256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诚泰通信连锁有限公司	547,474.00	2014/8/20	2014/11/20
Nº4020005124659947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洋纺织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8/7	2015/2/7
Nº3030005122745286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和记电讯有限公司	780,000.00	2014/8/13	2014/11/13
Nº3100005122624529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2	2014/12/2
Nº22193333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50,499.62	2014.9.26	2014.12.24
Nº33323089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15	2014.12.15

票据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Nº23039469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434,235.69	2014/9/25	2014/12/25
Nº2039517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8/27	2015/2/27
Nº30500668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16	2015/3/16
Nº3080005395752139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8,814.27	2014/10/13	2014/12/9
Nº6710005120036471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69,362.17	2014/10/27	2015/2/25
Nº1907452000024201 40904018751975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655,480.00	2014/9/4	2015/3/4
Nº1907452000024201 40930019634435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348,371.60	2014/9/30	2015/3/30
Nº21081601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九易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0/20	2015/4/20
Nº3080005392367292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9/25	2015/3/25
Nº1040005226741722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90,073.02	2014/10/27	2015/1/16
Nº3050005323974189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太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9/22	2014/12/22
Nº3020005325040913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光大手机连锁有限公司	215,700.00	2014/9/22	2014/12/22
Nº3060005121848496	深圳市美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爱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73,435.16	2014/11/3	2015/5/3
Nº1907452000024201 41029020429016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51,000.00	2014/10/29	2015/4/29
Nº3080000539517556 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76,544.68	2014/11/12	2015/1/9
Nº3070005130230039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1,069.57	2014/11/6	2015/5/6
Nº3070005130230054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8,883.72	2014/11/6	2015/5/6
Nº3070005130230020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8,043.98	2014/11/6	2015/5/6
Nº102000522350610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1/18	2015/5/18
Nº6710005120036568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5,070.81	2014/11/25	2015/2/23
Nº103000522533936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409,335.20	2014/11/26	2015/2/24

票据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Nº1020005223500810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1/28	2015/5/27
Nº3090005326525803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龙翔通迅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00	2014/11/14	2015/2/14
Nº1907452000024201 41128021529230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51,051.00	2014/11/28	2015/5/28
Nº3070005130229980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6,767.14	2014/11/6	2015/5/6
Nº3130005134738682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10	2015/6/10
Nº3130005134738683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10	2015/6/10
Nº302000532505369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1/19	2015/5/19
Nº313000512728177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嘉翔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12/5	2015/6/5
Nº1104393040004201 41225022472427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25	2015/3/25
Nº1104393040004201 41225022472398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05,713.55	2014/12/25	2015/3/25
	合计		80,476,677.64		

2015 年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票据号	客户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05000532247227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8,486.05	2015/1/15	2015/3/11
1030005222813922	惠州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416,706.20	2014/12/30	2015/3/30
105000532248676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79,347.40	2015/2/9	2015/4/11
3041364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3,178.31	2015/5/22	2015/8/8
3080005395179869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2,473.60	2015/3/12	2015/5/9
308000539517996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6,743.99	2015/4/16	2015/7/9
103000512373243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2/27	2015/8/27
103000512373243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2/27	2015/8/27
1050006323689822	东莞华贝电子科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	2,692,237.81	2015/10/28	2016/1/8

票据号	客户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308000539715403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6,623.39	2015/11/11	2016/2/8
23690499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8,300.60	2015/12/21	2016/3/9
31972921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5	2015/7/15
2523629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4	2015/7/14
26021840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831058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2,261.24	2015/2/15	2015/8/5
308000539645735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34,668.10	2015/6/10	2015/9/8
301000512445658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3/31	2015/9/30
2068070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2/9	2015/8/9
301000512445658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3/31	2015/9/30
3020005325088275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431,360.00	2015/8/28	2015/11/28
3080005397151738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0,841.19	2015/8/10	2015/12/3
3441738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98,839.80	2015/7/16	2016/1/16
1020005224800729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8/6	2016/2/7
38616197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9/1	2016/3/1
1040005227460717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6/3	2015/12/3
3028205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24,259.62	2015/10/23	2016/1/22
2502252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12/3	2016/6/3
308000539646026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1,866.45	2015/9/10	2015/12/8
25052334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2	2015/3/22

票据号	客户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302000532482699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7,951.75	2015/7/13	2015/12/18
3030005122197180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4/12/18	2015/12/18
3090005324472402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9/8	2015/12/8
26134065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9/8	2015/12/8
37496345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74,506.00	2015/9/24	2015/12/24
3090005324472402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9/22	2015/12/22
26597310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10/16	2016/1/16
3020005325511801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0/21	2016/1/21
30275707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8,658.49	2015/9/28	2015/12/28
23046652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49,928.51	2015/10/28	2015/12/24
301000512328394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26,604.32	2015/9/25	2015/12/23
22481591	惠州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14,629.58	2015/1/28	2015/4/28
22481900	惠州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76,131.80	2015/3/25	2015/6/25
2474107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07.58	2015/8/20	2015/11/20
2474068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158.62	2015/10/25	2016/1/25
2323697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4	2015/7/14
24683392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55,374.52	2015/4/1	2015/10/1

票据号	客户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20862125	深圳辉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辉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8, 259. 93	2015/11/26	2016/4/10
	合 计		60, 277, 204. 85		

### ii 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2014 年度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票据号	项目名称	出票者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No 29075950000562014 012201343249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 441, 293. 06	2014/1/22	2014/4/22
No 29075950000562014 012201380219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 231, 633. 44	2014/2/20	2014/5/20
No 29075950000562014 032101451171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411, 406. 27	2014/3/21	2014/6/21
No 29075950000562014 042301525642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 123, 751. 66	2014/4/23	2014/7/23
No 29075950000562014 052101591759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717, 597. 20	2014/5/21	2014/8/21
No 29075950000562014 0620016661197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107, 965. 66	2014/6/20	2014/9/20
No 29075950000562014 0721017460550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294, 261. 13	2014/7/21	2014/10/21
No 29075950000562014 082201833746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789, 127. 69	2014/8/22	2014/11/22
No 29075950000562014 092301924396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 590, 705. 15	2014/9/23	2014/12/23
No 29075950000562014 1024020239097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 178, 562. 23	2014/10/22	2015/1/22
No 29075950000562014 112202116801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 706, 333. 24	2014/11/22	2015/2/22

票据号	项目名称	出票者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No 29075950000562014 122302232838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868,953.93	2014/12/23	2015/3/23
	合计		39,461,590.66		

2015 年度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票据号	客户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2907595000056201501 2302340546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30,835.62	2015/1/23	2015/4/23
2907595000056201502 1202429584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765,756.52	2015/2/12	2015/5/25
2907595000056201503 2302525250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859,081.38	2015/3/23	2015/6/21
2907595000056201504 2202634046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67,779.50	2015/4/22	2015/7/21
2907595000056201505 26027787278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39,105.31	2015/5/26	2015/8/26
2907595000056201506 2402896662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94,610.17	2015/6/24	2015/9/24
2907595000056201507 2303017337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92,317.16	2015/7/21	2015/10/21
2907595000056201508 2403154600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11,476.30	2015/8/24	2015/11/24
2907595000056201509 25033175008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82,078.34	2015/9/24	2015/12/24
2907595000056201510 2303438625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56,415.97	2015/10/23	2016/1/23
2907595000056201511 2403604262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60,722.98	2015/11/24	2016/2/24
2907595000056201512 24037980517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37,574.19	2015/12/24	2016/3/24
1104393040004201501 26023462181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1,033,069.05	2015/1/26	2015/4/26
1103451011616201504 2102631008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5/4/21	2015/10/21
1103451011616201505 21027523811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5/21	2015/11/21
1307584008312201507 07029469432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7/7	2016/1/7
1313290000130201508	东莞金卓通信	东莞金卓通信	1,000,000.00	2015/8/5	2016/2/5

票据号	客户	出票人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02030698493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24556429	东莞金卓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8/26	2015/11/25
1325301053027201510 23034385487	东莞金卓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1,908,666.34	2015/10/23	2016/1/22
1325290000131201511 25036130294	东莞金卓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11/25	2016/5/25
1301301000214201511 18035708875	东莞金卓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卓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1,257,101.46	2015/11/18	2016/2/18
1104393040004201502 25024450258	联想移动通信 (厦门)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 (厦门)有限公司	33,970.06	2015/2/25	2015/5/26
1104393040004201502 250244527201	联想移动通信 (厦门)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 (厦门)有限公司	902,294.68	2015/2/28	2015/5/26
1104393040004201503 25025330052	联想移动通信 (厦门)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 (厦门)有限公司	103,515.75	2015/3/25	2015/6/23
1104521004793201503 25025412045	联想移动通信 (厦门)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 (厦门)有限公司	170,004.44	2015/3/25	2015/6/23
1104521004793201511 26036281393	摩托罗拉(武 汉)移动技术通 信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武 汉)移动技术通 信有限公司	485,676.00	2015/11/26	2016/2/23
1907452000024201502 28024534864	青岛海信通信 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 有限公司	19,476.26	2015/2/28	2015/8/28
1907452000024201503 31025701869	青岛海信通信 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 有限公司	62,847.40	2015/3/31	2015/9/30
1301301000239201502 11024176350	东莞市金铭电 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铭电 子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2/11	2015/8/11
1303301000501201502 05023944737	东莞市金铭电 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铭电 子有限公司	189,714.60	2015/2/5	2015/5/5
	合计		28,464,089.48		

②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其被背书人均为公司的供应商：

i 背书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2014年背书支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明细如下：

票据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被背书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3020005822745008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	574,413.11	2013/12/23	2014/3/23

票据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被背书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1627897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康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19	2014/3/19
Nº 3020005322745420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382,916.61	2014/1/21	2014/4/21
Nº 3070005130194159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779,572.65	2014/1/21	2014/7/21
Nº 306000512130105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1,107,396.10	2014/1/24	2014/7/24
Nº 1030005223461269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71,960.00	2014/1/26	2014/7/26
Nº 3130005130291006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227,445.62	2013/12/12	2014/3/12
Nº 1030005223461310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2,500.00	2014/2/25	2014/8/25
Nº 3080005395136125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328,812.00	2014/2/25	2014/8/25
Nº 3080000539136124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4/2/25	2014/8/25
Nº 313000512959577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1,515,810.37	2014/2/27	2014/8/27
Nº 1050005321630266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成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927.90	2014/3/6	2014/4/11
Nº 313000512847625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2/18	2014/8/18
Nº 3130005225322459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7	2014/7/27
Nº 313000513006631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3/24	2014/9/24
Nº 3060005121302988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42,478.90	2014/4/25	2014/10/25
Nº 3100005123895597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630,000.00	2014/4/10	2014/10/10
Nº 3040005121514892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4/23	2014/10/23
Nº 3090005324670856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4/11	2014/10/11
Nº 1040005225207117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276,573.10	2014/4/25	2014/7/24
Nº 1030006223461384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成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439,718.60	2014/4/25	2014/10/25
Nº 30600051213038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436,646.16	2014/5/22	2014/11/22

票据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被背书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6	限公司	公司			
No1030005223461468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422, 250. 00	2014/5/28	2014/11/28
No102000522313704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542, 334. 23	2014/5/13	2014/11/13
No1030006223461535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 325. 96	2014/6/30	2014/12/30
No3130005128489617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2014/6/11	2014/12/11
No3020005321641819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216, 699. 20	2014/6/25	2014/12/25
No3080005395138671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119, 640. 50	2014/7/18	2015/1/18
No1030005223461586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 800. 00	2014/7/29	2015/1/29
No3130005224549581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35, 489. 20	2014/8/15	2014/11/15
No3080005395298803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78, 322. 70	2014/8/26	2015/2/25
No3140005124821276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 000. 00	2014/7/21	2015/1/21
No310000512454117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35, 000. 00	2014/7/17	2015/1/17
No314000512499528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00	2014/7/9	2015/1/9
No3160005120435687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100, 000. 00	2014/7/15	2015/1/15
No308000539484256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547, 474. 00	2014/8/20	2014/11/20
No4020005124659947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0	2014/8/7	2015/2/7
No3030005122745286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780, 000. 00	2014/8/13	2014/11/13
No30500668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2014/9/16	2015/3/16
No6710005120036471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769, 362. 17	2014/10/27	2015/2/25
No190745200002420140904018751975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 480. 00	2014/9/4	2015/3/4
No190745200002420140930019634435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348, 371. 60	2014/9/30	2015/3/30
No21081601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500, 000. 00	2014/10/20	2015/4/20

票据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被背书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限公司	限公司			
No302000532504091 3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215,700.00	2014/9/22	2014/12/22
No306000512184849 6	深圳市美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73,435.16	2014/11/3	2015/5/3
No307000513023003 9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69.57	2014/11/6	2015/5/6
No307000513023005 4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883.72	2014/11/6	2015/5/6
No307000513023002 0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43.98	2014/11/6	2015/5/6
No671000512003656 8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205,070.81	2014/11/25	2015/2/23
No307000513022998 0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攀业电子有限公司	66,767.14	2014/11/6	2015/5/6
No313000513473868 2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攀业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10	2015/6/10
No313000513473868 3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攀业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10	2015/6/10
No302000532505369 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攀业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1/19	2015/5/19
No313000512728177 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12/5	2015/6/5
	合计		22,816,691.06		

### 2015年背书支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票据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被背书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31972921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5	2015/7/15
2523629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4	2015/7/14
26021840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831058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952,261.24	2015/2/15	2015/8/5
20680705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2/9	2015/8/9
38616197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9/1	2016/3/1
3028205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624,259.62	2015/10/23	2016/1/22

票据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被背书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2502252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12/3	2016/6/3
25052334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2	2015/3/22
3090005324472402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9/8	2015/12/8
26134065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9/8	2015/12/8
37496345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博罗县石湾镇金钛电子厂	74,506.00	2015/9/24	2015/12/24
26597310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150,000.00	2015/10/16	2016/1/16
30275707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8,658.49	2015/9/28	2015/12/28
23046652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149,928.51	2015/10/28	2015/12/24
22481591	惠州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114,629.58	2015/1/28	2015/4/28
22481900	惠州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76,131.80	2015/3/25	2015/6/25
2474107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71,807.58	2015/8/20	2015/11/20
2474068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35,158.62	2015/10/25	2016/1/25
2323697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4	2015/7/14
24683392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松茂五金加工店	55,374.52	2015/4/1	2015/10/1
	合计		8,212,715.96		

ii 2015 年度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如下：

票据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被背书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3132900001302015 080203069849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8/5	2016/2/5
24556429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8/26	2015/11/25
11043930400042015 0225024450258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70.06	2015/2/25	2015/5/26
11043930400042015 02250244527201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902,294.68	2015/2/28	2015/5/26
11043930400042015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	103,515.75	2015/3/25	2015/6/23

票据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被背书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0325025330052	有限公司	限公司			
11045210047932015 0325025412045	联想移动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170,004.44	2015/3/25	2015/6/23
19074520000242015 0228024534864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76.26	2015/2/28	2015/8/28
19074520000242015 0331025701869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47.40	2015/3/31	2015/9/30
13013010002392015 0211024176350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2/11	2015/8/11
13033010005012015 0205023944737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9,714.60	2015/2/5	2015/5/5
	合计		3,381,823.1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和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为基础。公司收到票据后，除部分票据直接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外，其他用于向银行质押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及到期承兑，均不存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形。

### (三) 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从事耳机的生产、销售，客户多位于华南地区，销售较为集中，大客户有 OPPO、联想、东莞华贝、惠州 TCL、金卓等。客户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到 90 天不等，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80,435.65 元和 24,369,687.47 元，占总资产额比例分别为 35.61% 和 23.17%，应收账款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696.1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5,467.57 万元大幅下降，应收账款随之下降所致。

####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49,268.50	100.00	1,379,581.03	5.36%	24,369,68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5,749,268.50</b>	<b>100.00</b>	<b>1,379,581.03</b>	<b>5.36%</b>	<b>24,369,687.47</b>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95,629.02	100.00	2,015,193.37	5.21	36,680,435.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8,695,629.02</b>	<b>100.00</b>	<b>2,015,193.37</b>	<b>5.21</b>	<b>36,680,435.65</b>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52,302.60	99.62	1,282,615.13	5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96,965.90	0.38	96,965.90	100
<b>合 计</b>	<b>25,749,268.50</b>	<b>100</b>	<b>1,379,581.03</b>	

续 1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558,007.18	99.64	1,927,900.36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50.98	0.01	205.1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96,965.90	0.25	48,482.95	50
3 年以上	38,604.96	0.10	38,604.96	100
合 计	<b>38,695,629.02</b>	<b>100</b>	<b>2,015,193.37</b>	<b>-</b>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068,843.95	42.99	553,442.20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628,442.15	21.86	281,422.11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3,117,247.82	12.11	155,862.39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9,452.04	11.22	144,472.60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323,920.00	5.14	66,196.00
合计	<b>24,027,905.96</b>	<b>93.32</b>	<b>1,201,395.30</b>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800,541.36	40.83	790,027.07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17,833.58	19.17	370,891.68
怡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3,466,236.59	8.96	173,311.83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64,465.72	7.92	153,223.2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30,835.98	6.02	116,541.80
合计	<b>32,079,913.23</b>	<b>82.90</b>	<b>1,603,995.67</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4、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

公司根据历年来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制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伟旺达(833488)	5%	10%	50%	100%
联韵科技	<b>5%</b>	<b>10%</b>	<b>50%</b>	<b>100%</b>

公司应收帐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要求，没有少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2,195.63	98.68	1,326,866.14	91.53
1至2年	41,455.24	1.32	78,013.11	5.38
2至3年	---	---	44,723.23	3.09
3年以上	---	---	---	---
合计	2,963,650.87	100.00	1,449,602.48	100.00

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底订单较为集中，预付给外协加工厂商的款项增加。

#####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1,035,553.08	34.94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1,004,416.95	33.89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广州市育青加工厂	245,280.03	8.28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154,130.66	5.20	1 年以内	原材料尚未交付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907.00	4.65	1 年以内	费用尚未发生
<b>合计</b>	<b>2,577,287.72</b>	<b>86.96</b>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859,522.90	59.29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广州市育青加工厂	156,900.01	10.82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广州市恒强工艺品厂	140,747.00	9.71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133,289.32	9.19	1 年以内	费用尚未发生
东莞市银润精密五金制品厂	53,192.82	3.67	1 至 2 年	原材料尚未交付
<b>合计</b>	<b>1,343,652.05</b>	<b>92.68</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1,236.18	100	1,361.81	5.00	709,874.37
其中：账龄分析法	27,236.18	3.83	1,361.81	5.00	25,874.37
无风险组合	684,000.00	96.17	---	---	684,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711,236.18</b>	<b>100</b>	<b>1,361.81</b>	<b>5.00</b>	<b>709,874.37</b>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1,444.00	100	372.20	5.00	741,071.80
其中：账龄分析法	7,444.00	1.00	372.20	5.00	7,071.80
无风险组合	734,000.00	99.00	---	---	734,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741,444.00</b>	<b>100</b>	<b>372.20</b>	<b>5.00</b>	<b>741,071.80</b>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236.18	1,361.81	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27,236.18	1,361.81	5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44.00	372.20	5
合计	7,444.00	372.20	5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84,000.00	734,000.00
往来款	27,236.18	3,385.00
代垫款	---	4,059.00
合计	711,236.18	741,444.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保证金	540,000.00	1-2 年	75.92	---
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06	---
惠州市百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0.00	3 年以上	6.19	---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25.00	1 年以内	3.32	1,181.25
德邦物流	往来款	2,156.18	1 年以内	0.3	107.81
合计		709,781.18		99.79	1,289.06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的存货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4,621.68	318,376.65	3,486,245.03
在产品	4,554,104.22	---	4,554,104.22
库存商品	4,763,008.84	508,023.00	4,254,985.84
委托加工物资	3,815,128.41	---	3,815,128.41
发出商品	13,490,255.54	---	13,490,255.54
合计	<b>30,427,118.69</b>	<b>826,399.65</b>	<b>29,600,719.04</b>

续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2,803.83	165,538.80	2,217,265.03
在产品	1,841,599.77	---	1,841,599.77
库存商品	10,546,795.58	---	10,546,795.58
委托加工物资	2,170,465.24	---	2,170,465.24
发出商品	4,399,685.96	---	4,399,685.96
合计	<b>21,341,350.38</b>	<b>165,538.80</b>	<b>21,175,811.58</b>

###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776.74	85,762.06	--	---	---	---	165,538.80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计	79,776.74	85,762.06	--	---	---	---	165,538.80

续 1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5,538.80	152,837.85	--	---	---	---	318,376.65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	508,023.00	--	---	---	---	508,023.0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合计	165,538.80	660,860.85	--	---	---	---	826,399.65

### 3、公司存货的分析

(1) 公司经营模式为：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并结合销售订单排期，生产周期一般为 12—15 天；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为知名手机厂商，公司耳机作为配套，交货后需要客户验收、并对账确认的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

#### (2) 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产品搬运与仓储管理程序》、《供方评定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存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措施为：原材料、产成品每季度抽查盘点，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每半年全盘点一次。严格按照订单采购，材料入库前必须办理检验手续，减少采购过程中的浪费和损失。正常生产按订单和标准领料，超额损耗由生产部、财务部审核后方可发料，防止浪费和损失。

#### (3) 存货项目的核算

公司总体上“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具体生产时根据产能情况自主生产或者委托外协加工厂进行生产，存货的各科目的主要核算如下：

公司购入原材料时计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领用时转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委外加工收回时，根据完工数量核算加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加工

费”；完工入库产品转入“库存商品”科目，期末未完工产品作为在产品或委托加工物资反映；产品出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库存商品”到“营业成本”；产品出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商品成本从“库存商品”转到“发出商品”。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各期末，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9,020,147.44</b>	<b>7,930,367.05</b>
机器设备	7,754,551.57	6,743,955.48
运输设备	327,435.89	319,703.72
电子设备	289,319.19	254,854.24
其他	648,840.79	611,853.6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376,623.39</b>	<b>2,859,712.75</b>
机器设备	3,833,218.77	2,419,686.65
运输设备	61,413.48	103,686.24
电子设备	195,818.41	160,498.54
其他	286,172.73	175,841.32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643,524.05</b>	<b>5,070,654.30</b>
机器设备	3,921,332.80	4,324,268.83

运输设备	266,022.41	216,017.48
电子设备	93,500.78	94,355.70
其他	362,668.06	436,012.29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3,914.54	73,914.54
软件	73,914.54	73,914.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420.36	60,142.80

软件	71,420.36	60,142.80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软件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494.18</b>	<b>13,771.74</b>
软件	2,494.18	13,771.74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7,342.49	331,101.37	2,181,104.37	545,276.0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86,474.67	-87,971.20	-586,474.67	-146,618.67
<b>合计</b>	<b>1,620,867.82</b>	<b>243,130.17</b>	<b>1,594,629.70</b>	<b>398,657.42</b>

上述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会计政策与税法规定的差异产生，根据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纳税调整时间性差异如下：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资产账载金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2-4)		
固定资产	7,930,367.05	2,923,726.49	7,783,413.34	3,516,320.84	-592,594.35	
无形资产	78,330.18	69,370.32	78,330.18	66,530.68	2,839.64	
长期待摊费用	369,650.00	73,930.00	369,650.00	70,649.96	3,280.04	
<b>合计</b>	<b>8,378,347.23</b>	<b>3,067,026.81</b>	<b>8,231,393.52</b>	<b>3,653,501.48</b>	<b>-586,474.67</b>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差异产生的时间性差异较大，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文，公司在 2014 年度新增加速折旧所致。财税〔2014〕75 号文的相关规定包括：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适用上述财税〔2014〕75 号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固定资产账面折旧和税法规定折旧的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购入时间	原值	会计折旧	税法折旧	调整数	调整原因
机器设备	2014 年以前	1,319,658.12	318,044.29	131,965.81	186,078.48	低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2014 年新增	1,174,529.92	72,792.06	60,660.02	12,132.04	按 60% 计算折旧年限
其他设备	2014 年以前	2,333,264.38	476,058.03	428,282.64	47,775.39	低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2014 年新增	107,959.62	24,232.12	107,959.62	-83,727.50	低于 5000 元一次性扣除
电子设备	2014 年新增	1,574,066.50	198,794.27	254,941.86	-56,147.59	按 60% 计算折旧年限
	2014 年新增	689,200.11	73,495.76	689,200.11	-615,704.35	研发一次性扣除
运输工具	2014 年以前	288,318.84	34,692.04	34,692.04	-	
	2014 年新增	104,306.86	11,353.56	25,618.03	-14,264.47	按 60% 计算折旧年限
合计		7,930,367.05	1,251,831.93	1,844,426.28	-592,594.35	

###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及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88,773.00	107,800.00
合计	<b>188,773.00</b>	<b>107,800.00</b>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80,942.84	2,015,565.57
存货跌价准备	826,399.65	165,538.80

##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	0.00%
应付票据	24,323,280.93	42.33%	13,559,352.01	16.09%
应付账款	30,865,067.19	53.72%	43,518,002.89	51.64%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73,308.00	2.22%	1,075,838.33	1.28%
应交税费	795,553.98	1.38%	1,444,793.55	1.71%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97,478.00	0.34%	24,670,677.72	29.2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454,688.10</b>	<b>100.00%</b>	<b>84,268,664.50</b>	<b>100.00%</b>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0.00%</b>	<b>-</b>	<b>0.00%</b>
<b>负债合计</b>	<b>57,454,688.10</b>	<b>100.00%</b>	<b>84,268,664.50</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末总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26,813,976.41 元，减幅达 31.82%，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公司偿还了其他应付股东的往来款 23,942,458.06 元。

### (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323,280.93	13,559,352.01
<b>合计</b>	<b>24,323,280.93</b>	<b>13,559,352.01</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4,323,280.93 元，票据期限均在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

报告期内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其收票人均为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发生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6.35	3,924.01	3,134.42	1,355.94
<b>合计</b>	<b>566.35</b>	<b>3,924.01</b>	<b>3,134.42</b>	<b>1,355.94</b>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5.94	5,133.29	4,056.90	2,432.33
<b>合计</b>	<b>1,355.94</b>	<b>5,133.29</b>	<b>4,056.90</b>	<b>2,432.33</b>

其中 2014 年开出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030005222812802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386,166.00	2014/1/10	2014/4/10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030005222812803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64,840.00	2014/1/10	2014/4/10
1030005222812804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7,081.00	2014/1/10	2014/4/10
1030005222812805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440,248.00	2014/1/10	2014/4/10
1030005222812806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392,728.00	2014/1/10	2014/4/10
1030005222812807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201,233.00	2014/1/10	2014/4/10
1030005222812804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275,816.00	2014/1/11	2014/7/10
1030005222812809-81 2	东莞市亿灏通电子有限公司	231,442.00	2014/1/12	2014/7/10
1030005222812813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243,840.00	2014/1/13	2014/7/10
1030005222812814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77,496.00	2014/1/14	2014/7/10
1030005222812816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504,423.00	2014/2/12	2014/5/12
1030005222812817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296,130.00	2014/2/12	2014/5/12
1030005222812818	东莞市亿灏通电子有限公司	230,543.00	2014/2/12	2014/5/12
1030005222812819、 820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482,095.00	2014/2/12	2014/5/12
1030005222812821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294,186.00	2014/2/12	2014/5/12
1030005222812823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6,655.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25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85,193.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26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128,205.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23	深圳市易康顺电子有限公司	118,603.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27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87,499.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28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21.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29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77,036.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30	宁波市鄞州长江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01,790.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31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87,200.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32	东莞市亿灏通电子有限公司	99,600.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50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8,450.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51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201,539.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52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329,475.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53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551,092.00	2014/3/18	2014/6/18
1030005222812854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244,505.00	2014/3/18	2014/6/18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030005222813041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984.00	2014/4/18	2014/10/18
1030005222813042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394,476.00	2014/4/18	2014/10/18
1030005222813043、 3044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606,885.00	2014/4/18	2014/10/18
1030005222813045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867.98	2014/4/18	2014/10/18
1030005222813035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337,257.00	2014/4/18	2014/7/18
1030005222813036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50,591.00	2014/4/18	2014/7/18
1030005222813037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343,968.00	2014/4/18	2014/7/18
1030005222813038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56,685.00	2014/4/18	2014/7/18
1030005222813039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240,309.00	2014/4/18	2014/7/18
1030005222813040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19,840.00	2014/4/18	2014/7/18
1030005222812859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72,743.00	2014/4/18	2014/7/18
1030005222813098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803.00	2014/5/12	2014/12/21
1030005222813099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53,161.00	2014/5/12	2014/12/21
1030005222813100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361,002.00	2014/5/12	2014/12/21
103000522281310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502.36	2014/5/12	2014/12/21
1030005222813102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437,454.64	2014/5/12	2014/12/21
1030005222813103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529,077.00	2014/5/12	2014/12/21
1030005222813104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62,412.00	2014/5/21	2014/8/21
1030005222813105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3,455.00	2014/5/21	2014/8/21
1030005222813106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74,815.00	2014/5/21	2014/8/21
1030005222813111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14,192.00	2014/5/21	2014/8/21
1030005222813107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16,455.00	2014/5/21	2014/8/21
1030005222813108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204,500.00	2014/5/21	2014/8/21
1030005222813109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278,380.00	2014/5/21	2014/8/21
1030005222813110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75,791.00	2014/5/21	2014/8/21
1030005222813131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251,013.90	2014/6/19	2014/12/19
1030005222813132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301,738.10	2014/6/19	2014/12/19
1030005222813134、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447,248.00	2014/6/19	2014/12/19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35、36				
1030005222813125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169,902.00	2014/6/19	2014/12/19
1030005222813126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149,980.00	2014/6/19	2014/12/19
1030005222813127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971.00	2014/6/19	2014/12/19
1030005222813128	深圳市文成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326,060.00	2014/6/19	2014/12/19
1030005222813129、 130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198,406.00	2014/6/19	2014/12/19
1030005222813237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325,917.84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813238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260,949.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813239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325,232.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813240	深圳市文成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343,767.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813241—4 5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490,080.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813246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457,500.61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28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88,165.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29	惠州市富豪电子五金磁材有限公司	90,324.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30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111,946.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31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12,450.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32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26,859.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33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133,302.9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34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636.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35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807.53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36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181,473.00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13237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279,530.36	2014/7/17	2014/10/17
1030005222813305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134,312.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06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08,778.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07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84,607.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08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0,045.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09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81,839.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10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430.04	2014/8/20	2014/11/20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030005222813311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379,780.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12—1 5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368,353.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16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282,636.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17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36,075.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18	惠州市富豪电子五金磁材有限公司	135,915.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19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128,468.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20	深圳市文成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696.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21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3,995.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22	东莞市汇联精机有限公司	144,952.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23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92,485.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139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75,231.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40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222.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41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167,205.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42	深圳市云腾电子有限公司	136,367.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343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672.00	2014/8/20	2014/11/20
1030005222813402、 400、401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305,236.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05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461.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06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155,674.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07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159,372.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08	深圳市云腾电子有限公司	141,969.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09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101,933.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60	宁波市鄞州长江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49,013.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11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271,751.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12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83,322.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13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210,467.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15、 514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645.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16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04,011.00	2014/9/26	2014/12/26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030005222813517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146,123.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18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117,256.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19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49,006.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0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109.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1	东莞市高埗松茂五金加工店	88,388.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2	永洲市健特电子有限公司	64,728.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3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89,838.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4	惠州市富豪电子五金磁材有限公司	192,135.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5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185,496.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6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157,539.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7	惠州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79,470.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8	惠州市冠申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74,420.00	2014/9/26	2014/12/26
1030005222813529	东莞市煜冠机械有限公司	187,500.00	2014/9/26	2014/12/26
3020005322747173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2,793.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74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76,914.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76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114,620.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77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150,969.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78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408,791.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79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302.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80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162,298.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81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16,703.3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87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299,757.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88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146,165.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89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672.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90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270,390.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91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0,413.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95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651.00	2014/10/28	2015/2/28
3020005322747183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98,245.00	2014/10/28	2015/4/28
3020005322747184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226,478.00	2014/10/28	2015/4/28
3020005322747185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63,864.00	2014/10/28	2015/4/28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3020005322747186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143,210.00	2014/10/28	2015/4/28
3020005322747193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30,684.00	2014/10/28	2015/4/28
3020005322747194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14,980.00	2014/10/28	2015/4/28
3020005322747192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448,677.41	2014/10/28	2015/4/28
3020005322747196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322.59	2014/10/28	2015/4/28
3020005322747406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628.00	2014/11/12	2015/5/12
3020005322747407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156,158.00	2014/11/12	2015/5/12
3020005322747408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260,370.00	2014/11/12	2015/5/12
3020005322747409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304,370.00	2014/11/12	2015/5/12
3020005322747410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08,911.00	2014/11/12	2015/5/12
3020005322747411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92,110.00	2014/11/12	2015/5/12
3020005322747412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101,314.00	2014/11/12	2015/5/12
3020005322747413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124,502.00	2014/11/12	2015/5/12
3020005322747402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534.00	2014/11/12	2015/3/12
3020005322747403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337,500.00	2014/11/12	2015/3/12
3020005322747404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142,282.00	2014/11/12	2015/3/12
3020005322747405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277,958.00	2014/11/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03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56,599.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02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277,310.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01	宁波市鄞州长江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16,101.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21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14,752.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22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13,989.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11	深圳市通泰祥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106,755.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12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96,638.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13	东莞市高埗松茂五金加工店	79,512.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14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65,095.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15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5,482.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16	东莞市远利电子有限公司	61,096.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09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810.00	2014/12/12	2015/3/12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3020005324288636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193,565.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35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107,073.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34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100,328.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33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60,800.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32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56,231.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31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08,632.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30	深圳市意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4,066.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29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83,780.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28	东莞市永浩电子有限公司	74,209.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23	东莞市双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59,510.00	2014/12/12	2015/3/12
3020005324288608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452,809.00	2014/12/12	2015/6/12
3020005324288610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379,927.98	2014/12/12	2015/6/12
3020005324288607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263.02	2014/12/12	2015/6/12
3020005324288618	东莞市泽韵电子有限公司	124,757.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19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7,489.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20	博罗县金华鹏磁铁有限公司	141,732.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37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155,996.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38	东莞市巨东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5,495.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39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167,632.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40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169,857.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41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867.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24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773.71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08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219,179.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04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305,942.00	2014/12/12	2015/6/12
3020005324288624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4,168.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25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8,068.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26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325,814.00	2014/12/12	2015/4/12
3020005324288627	东莞市东城润尔机械厂	288,713.00	2014/12/12	2015/4/12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3020005324288617	东莞市煜冠机械有限公司	147,000.00	2014/12/12	2015/4/12
	合计	39,240,072.27		

2015 年度开出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289024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7,982.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52	惠州市富豪电子五金磁材有限公司	153,504.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55	东莞市石碣晶苑五金电子厂	356,01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56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395,583.00	2015/1/27	2015/7/27
24289023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329,757.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51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292,447.00	2015/1/27	2015/7/27
24289025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327,26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53	东莞市石排科音五金电子制品厂	236,491.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54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81,502.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57	深圳市中意康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6,318.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58	东莞市远利电子有限公司	125,97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59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238,73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0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18,38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1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4,459.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2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21,082.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3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29.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4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133.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5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6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7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8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69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97,264.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71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47,209.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72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378,998.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73	东莞市煜冠机械有限公司	84,000.00	2015/1/27	2015/7/27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289174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170,950.00	2015/1/27	2015/7/27
24289176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170,437.00	2015/1/27	2015/7/27
24289514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622.00	2015/2/9	2015/8/9
24289515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100,339.00	2015/2/9	2015/8/9
24289516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2/9	2015/8/9
24289517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164,480.00	2015/2/9	2015/8/9
24289676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684,083.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77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92,596.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78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246,372.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79	东莞市远利电子有限公司	290,405.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0	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	171,646.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1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173.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2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4,063.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3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236,942.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4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241,168.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5	博罗县和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9,400.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6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138,435.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7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22,312.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8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174,650.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89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517,291.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0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1	东莞市诺乐实业有限公司	150,142.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2	深圳市三极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142,500.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3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204,000.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4	东莞市石碣晶苑五金电子厂	161,028.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5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907.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6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112,530.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7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255,053.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8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99.00	2015/3/11	2015/9/11
24289699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215.00	2015/3/11	2015/9/11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司			
24289667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0,111.00	2015/3/11	2015/9/11
24290067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334,745.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65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66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76,350.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64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690.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63	惠州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105,734.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62	东莞市鼎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8,501.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61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7,285.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60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4,724.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59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9,667.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107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422.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106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128,650.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105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155,380.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104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160,668.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103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882.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102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83,218.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101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67,696.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75	东莞市石碣晶苑五金电子厂	91,645.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74	东莞市石排巨东五金制品厂	62,455.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73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542,485.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72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499,096.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70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71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467,538.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68	深圳市通泰祥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069	深圳市通泰祥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405,922.00	2015/4/22	2015/10/22
24290291	付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229,429.20	2015/5/21	2015/11/21
24290292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401,634.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293	东莞市高埗松茂五金加工店	140,783.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294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701.00	2015/5/21	2015/11/21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290295	东莞市远利电子有限公司	111,707.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296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5,393.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297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79,985.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298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67,147.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299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96,546.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300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402.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376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235,605.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377	惠州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119,235.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378	东莞市石碣晶苑五金电子厂	88,532.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379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72,880.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380	深圳市雅拓莱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83,720.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381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62,633.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382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2,807.00	2015/5/21	2015/11/21
24290383	惠州市惠城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75,560.00	2015/5/21	2015/11/21
24797748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70,623.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749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371,292.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750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69,909.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26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184,724.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27	深圳市通泰祥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91,380.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28	东莞市汇联精机有限公司	80,858.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29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945.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30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790.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31	东莞市鼎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0,963.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32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321,953.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33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136,812.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34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93,355.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35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54,272.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36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87,220.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37	东莞市远利电子有限公司	79,271.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38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50,868.00	2015/6/19	2015/12/20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797839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0,593.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40	深圳市大成明华科技有限公司	77,766.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41	博罗县和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8,904.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42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70,085.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43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97,809.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44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79,400.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55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7,133.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46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657.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47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3,965.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48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125,840.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49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917.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50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76,739.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51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68,501.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52	深圳市精钻诚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84,376.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53	东莞市东城润尔机械厂	72,650.00	2015/6/19	2015/12/20
24797854	东莞市煜冠机械有限公司	187,500.00	2015/6/19	2015/12/20
24798085	萍乡市龙音电子有限公司	76,423.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86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88,098.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87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599.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88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69,532.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89	东莞市汇联精机有限公司	93,124.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90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56,666.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91	东莞市鼎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6,192.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92	东莞市诺乐实业有限公司	70,456.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93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71,423.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94	惠州美嘉和电子有限公司	73,250.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95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778.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96	东莞市远利电子有限公司	66,868.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99	深圳市通泰祥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43,997.00	2015/7/22	2016/1/22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798097	东莞市永浩电子有限公司	40,487.00	2015/7/22	2016/1/22
24798098	博罗县石湾镇金钛电子厂	87,193.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00	东莞市泽韵电子有限公司	55,720.00	2015/7/22	2016/1/22
24797817	东莞市巨东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302.00	2015/7/22	2016/1/22
24797818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77,616.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05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13,962.00	2015/7/22	2015/10/22
24797819	博罗县金华鹏磁铁有限公司	49,300.00	2015/7/22	2016/1/22
24797820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95,419.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15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16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17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14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13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12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128,886.00	2015/7/22	2016/1/22
24797823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232,618.00	2015/7/22	2016/1/22
24797824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314,019.00	2015/7/22	2016/1/22
24797822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156,310.00	2015/7/22	2016/1/22
24797821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153,642.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02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127,664.00	2015/7/22	2016/1/22
24797825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491.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18	深圳市大成明华科技有限公司	116,649.00	2015/7/22	2015/10/22
24798101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812.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07	博罗县和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3,349.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10	惠州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42,460.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08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3,102.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09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2,987.00	2015/7/22	2015/10/22
24798104	深圳市兴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338,023.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04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0	2015/7/22	2016/1/22
24798111	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212,280.00	2015/7/22	2015/10/22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798623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99,305.00	2015/8/27	2016/2/27
24798624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60,263.00	2015/8/27	2016/2/27
24798625	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106,400.00	2015/8/27	2015/11/27
24798707	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301,731.00	2015/8/27	2015/11/27
24798708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49,330.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09	深圳市通泰祥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158,179.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10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490.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11	东莞市远利电子有限公司	120,147.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12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84,049.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44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277.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14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298.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15	东莞市诺乐实业有限公司	64,738.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16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51,932.00	2015/8/27	2015/11/27
24798717	东莞市鼎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4,864.00	2015/8/27	2015/11/27
24798718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9,443.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19	东莞市汇联精机有限公司	40,642.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20	惠州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62,495.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21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196,514.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22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362,064.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23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24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148,285.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25	博罗县和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3,871.00	2015/8/27	2015/11/27
24798726	深圳市兴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76,818.00	2015/8/27	2015/11/27
24798727	东莞市巨东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1,780.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28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138,652.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29	博罗县石湾镇金钛电子厂	50,986.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30	博罗县石湾镇金钛电子厂	51,682.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31	雅拓莱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7,650.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32	东莞市高埗松茂五金加工店	126,985.00	2015/8/27	2016/2/27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798733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98,967.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34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7,333.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35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35,419.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36	惠州市富豪电子五金磁材有限公司	82,019.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37	深圳市德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5,465.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38	东莞市明晟橡塑有限公司	51,385.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39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123,500.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40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164,716.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41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101,611.00	2015/8/27	2016/2/27
24798742	东莞市润兴电子有限公司	66,240.00	2015/8/27	2016/2/27
24799026	东莞市鼎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8,355.00	2015/9/25	2015/12/25
24799002	东莞市高埗松茂五金加工店	51,945.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03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54,610.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05	惠州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40,257.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06	深圳市德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2,756.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20	东莞市泽韵电子有限公司	51,304.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22	东莞市万富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440.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23	惠州美嘉和电子有限公司	42,800.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24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44,555.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25	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0,000.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01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1,334.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04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293.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07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211,629.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09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136,907.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10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625.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12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56,631.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13	东莞市远利电子有限公司	142,010.00	2015/9/25	2016/3/25
24798967	博罗县和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6,674.00	2015/9/25	2015/12/25
24798968	深圳市兴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168,911.00	2015/9/25	2015/12/25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799019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149,236.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08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1,302.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14	东莞市诺乐实业有限公司	90,025.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15	东莞市巨东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5,120.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16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84,051.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17	博罗县石湾镇金钛电子厂	86,548.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18	惠州市富豪电子五金磁材有限公司	77,466.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21	深圳市精锦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0,818.00	2015/9/25	2016/3/25
24799011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468.00	2015/9/25	2016/3/25
24799422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145,904.00	2015/11/3	2016/5/3
24799423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513,555.00	2015/11/3	2016/5/3
24799406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579,036.00	2015/11/3	2016/5/3
24799425	东莞市巨东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1,287.00	2015/11/3	2016/5/3
24799427	东莞市泽韵电子有限公司	111,456.00	2015/11/3	2016/5/3
24799407	惠州市富豪电子五金磁材有限公司	139,47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17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599.00	2015/11/3	2016/5/3
24799402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291,20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19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130,499.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0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114,350.42	2015/11/3	2016/5/3
24799413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179,031.00	2015/11/3	2016/5/3
24799415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871.00	2015/11/3	2016/5/3
24799424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148,043.00	2015/11/3	2016/5/3
24799414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122,08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1	深圳市德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5,593.00	2015/11/3	2016/5/3
24799405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88.00	2015/11/3	2016/5/3
24799429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81,984.00	2015/11/3	2016/5/3
24799404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96,732.00	2015/11/3	2016/5/3
24799420	惠州美嘉和电子有限公司	60,025.00	2015/11/3	2016/5/3
24799428	东莞市高埗松茂五金加工店	65,665.00	2015/11/3	2016/5/3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799418	东莞市诺乐实业有限公司	68,536.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9	惠州市惠城区金泰模具加工厂	50,886.00	2015/11/3	2016/5/3
24799416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95.00	2015/11/3	2016/5/3
24799410	祁阳县浯溪镇众一电子厂	76,53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26	深圳市强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62,157.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2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32,001.51	2015/11/3	2016/5/3
24799408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360,716.00	2015/11/3	2016/5/3
24799409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111,584.00	2015/11/3	2016/5/3
24799440	博罗县和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8,786.00	2015/11/3	2016/5/3
24799421	东莞市石碣利信电子五金加工店	118,39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7	深圳市兴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147,476.00	2015/11/3	2016/5/3
24799412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132,06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11	深圳市通泰祥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224,704.00	2015/11/3	2016/5/3
24799401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03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160,77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8	广西都安康音电子有限公司	475,375.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3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4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5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3	2016/5/3
24799436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02,185.00	2015/11/3	2016/5/3
24807735	东莞市韵悦电声有限公司	333,384.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24	深圳市余姚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754.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25	深圳市忠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19,930.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34	东莞市安音电子有限公司	163,009.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6	东莞市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068.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09	东莞市创音电子有限公司	171,243.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3	惠州市惠城区智达电子厂	137,783.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2	惠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639.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02	荆州市恒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971.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03	东莞市巨东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4,247.00	2015/11/24	2016/5/24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司			
24807729	惠州市进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5,577.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23	东莞市远利电子有限公司	113,113.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01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473,290.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1	深圳市安旭皓科技有限公司	413,139.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22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37,979.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31	博罗县和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0,925.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4	深圳市通泰祥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267,752.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7	慈溪市绿绿电子有限公司	294,640.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8	深圳市荣欣鸿电子有限公司	264,467.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9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20	深圳市龙辉电业有限公司	125,959.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06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279,551.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08	东莞市靓音精密电子厂	163,975.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30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74.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07	深圳市德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1,164.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04	惠州市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12.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0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昌源塑胶厂	52,080.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15	东莞市诺乐实业有限公司	81,605.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21	惠州市富豪电子五金磁材有限公司	99,219.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32	深圳市兴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88,214.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33	东莞市鼎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5,474.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27	东莞市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52,000.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28	东莞市民好电子有限公司	97,240.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05	惠州市富明实业有限公司	133,328.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726	宁波市鄞州长江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51,750.00	2015/11/24	2016/5/24
24807875	东莞市润兴电子有限公司	44,928.00	2015/12/3	2016/6/3
24807669	广西都安康音电子有限公司	79,492.00	2015/12/3	2016/6/3
24807670	东莞市晶聚苑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478,082.00	2015/12/3	2016/6/3

票据号	收款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24807671	揭西县阿科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522,146.00	2015/12/3	2016/6/3
	合计	51,332,929.13		

## (二) 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9,467,550.19	43,077,400.89
应付设备款	527,453.00	440,602.00
应付租金	870,064.00	---
合计	<b>30,865,067.19</b>	<b>43,518,002.89</b>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采购额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应付账 款余额比 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3,162,791.96	非关联方	10.25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2,275,092.88	非关联方	7.37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1,748,537.84	非关联方	5.67
	深圳市通泰祥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1,466,814.04	非关联方	4.75
	增鑫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04,331.14	非关联方	2.93
	合计	<b>9,557,567.86</b>		<b>30.97</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2,582,130.79	非关联方	5.93
	东莞市瑞勤电子有限公司	2,372,858.68	非关联方	5.45
	宁波生大电子有限公司	2,119,060.41	非关联方	4.87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1.32	非关联方	4.73
	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	1,942,056.64	非关联方	4.46
	合计	11,072,577.84		25.44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075,838.33	20,441,342.04	20,243,872.37	1,273,30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180,835.16	180,835.1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5,838.33	20,622,177.20	20,424,707.53	1,273,308.00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38,599.51	11,990,079.92	11,252,841.10	1,075,838.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75,289.23	75,289.23	---
三、辞退福利	---	600,000.00	60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8,599.51	12,665,369.15	11,928,130.33	1,075,838.33

####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838.33	20,358,756.84	20,161,287.17	1,273,308.00
(2) 社会保险费	---	68,609.20	68,609.2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4,453.64	44,453.64	---
补充医疗保险	---	11,116.24	11,116.24	---
工伤保险费	---	13,039.32	13,039.32	---

(3) 住房公积金	---	13,976.00	13,976.00	---
合计	1,075,838.33	20,441,342.04	20,243,872.37	1,273,308.00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599.51	11,561,975.94	10,824,737.12	1,075,838.33
(2) 社会保险费	---	288,540.54	288,540.54	---
(3) 社会保险费	---	61,158.43	61,158.4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5,122.78	55,122.78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6,035.65	6,035.65	---
(4) 住房公积金		78,405.01	78,405.01	---
合计	338,599.51	11,990,079.92	11,252,841.10	1,075,838.33

###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5,976.64	175,976.64	---
二、失业保险费	---	4,858.52	4,858.52	---
合计	---	180,835.16	180,835.16	---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72,427.80	72,427.80	---
二、失业保险费	---	2,861.43	2,861.43	---
合计	---	75,289.23	75,289.23	---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28,946.19	113,772.25
企业所得税	517,588.30	1,299,037.89
个人所得税	9,355.57	8,483.9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37.28	8,339.70
教育费附加	9,915.99	3,574.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10.65	2,382.76
堤围费	---	9,202.87
<b>合计</b>	<b>795,553.98</b>	<b>1,444,793.55</b>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97,478.00	24,492,458.06
修理费	---	111,833.56
其他	--	66,386.10
<b>合计</b>	<b>197,478.00</b>	<b>24,670,677.72</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也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应付账 款余额比 例 (%)
2015年 12月31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50,000.00	非关联方	75.96
	惠州市保安服务中心	24,000.00	非关联方	12.15
	惠城区财政局	9,750.00	非关联方	4.94
	广东华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000.00	非关联方	2.03
	惠州市利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1,000.00	非关联方	0.51
	<b>合计</b>	<b>188,750.00</b>		<b>95.58</b>
2014年	张泽锋	18,162,458.06	关联方	73.62

12月31日	潘立新	5,780,000.00	关联方	23.43
	广州市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439.46	非关联方	0.12
	深圳市赤道隆兴轮胎有限公司	25,800.00	非关联方	0.10
	惠州市新同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628.00	非关联方	0.09
	合计	<b>24,020,325.52</b>		<b>97.36</b>

### 十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2,5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03,040.72	---
盈余公积	---	611,011.23
未分配利润	-266,334.39	9,134,595.47
股东权益合计	<b>47,436,706.33</b>	<b>18,745,606.70</b>

#### (一) 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泽锋	8,241,188.00	4,095,000.00
郭锐强	5,433,750.00	2,700,000.00
潘立新	4,437,562.00	2,205,000.00
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500.00	---
合 计	<b>22,500,000.00</b>	<b>9,000,000.00</b>

2015年11月26日，联韵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联韵有限经审计后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合计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人民币

47,703,040.72 元中的 2,250 万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5,203,040.72	--
合计	25,203,040.72	--

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25,203,040.72	---	25,203,040.72
合计	---	25,203,040.72	---	25,203,040.72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 25,203,040.72 元，为股本溢价，详见本节“十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一）实收资本”。

## （三）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	611,011.23
合计	-	611,011.23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134,595.47	5,064,779.94
加： 本期净利润	1,691,099.63	4,522,017.2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2,201.73
净资产折股	11,092,029.49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66,334.39</b>	<b>9,134,595.47</b>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确认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 26.63 万元，主要是股份公司整体改制时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全部转为 0，自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后的 2015 年度第四季度产生亏损，主要原因系：

①每年下半年的 10 月至次年的 1 月为公司传统的旺季，但 2015 年情况有所变化，10 月、11 月定单量较往年同期减少，导致 2015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减少到 2,882.61 万元，并且 2015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 24.65% 相对于 2014 年度第四季度占全年的 28.70% 下降 4.05 个百分点，因此导致 2015 年度第四季度净利润减少；

②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推进股份制改制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成立了股份公司，公司相应在 2015 年度第四季度支付了会计师、券商、律师和资产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股改阶段的费用合计 37.36 万元。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泽峰	实际控制人	43.97	36.63

张泽峰直接持有公司 36.63% 的股权，通过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34% 的股权，共持有公司 43.97%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锐强持有公司 24.15% 的股权，与张泽峰系表兄弟关系，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8.12% 的股权，张泽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锐强系张泽峰一致行动人。

##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潘立新	本公司股东
郭锐强	本公司股东
惠州联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南方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峰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成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郭锐强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张泽峰	250,000.00	18,412,458.06	12,300,000.00	
潘立新		5,78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提供相关资金且不收取利息费用，公司与股东没有签定了书面的借款协议，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上述交易为公司单方面受益，因此未对联韵有限的利益造成损害。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泽锋	其他应付款	---	18,162,458.06
潘立新	其他应付款	---	5,780,000.00
合计		---	<b>23,942,458.06</b>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股东借入资金。

由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提供相关资金且不收取利息费用，因此未对联韵有限的利益造成损害。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所欠股东的往来款项。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没有签定了书面的借款协议，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上述交易为公司单方面受益，未对联韵有限的利益造成损害。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相应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未来能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 1、决策权限

#####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相关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决议须由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董事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第十五条：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十五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联韵声学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利用本人担任的职务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联韵声学或其子公司（如有）不可避免地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联韵声学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联韵声学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惠州市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1,026.8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6,256.5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770.30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1,306.12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6,256.5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049.5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79.26万元，增值率5.58%；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10,496.84	10,704.62	207.78	1.98
非流动资产	530.02	601.50	71.48	13.49
其中：固定资产	484.79	550.89	66.10	13.63
无形资产	0.61	5.98	5.37	88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7	35.8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6	8.76	--	--
<b>资产总计</b>	<b>11,026.86</b>	<b>11,306.12</b>	<b>279.26</b>	<b>2.53</b>
流动负债	6,256.56	6,256.56	--	--
<b>负债合计</b>	<b>6,256.56</b>	<b>6,256.56</b>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770.30</b>	<b>5,049.56</b>	<b>279.26</b>	<b>5.85</b>

##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1、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 （一）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品牌、研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赢得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之建立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耳机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但是公司产品单一，主要产品为耳机，长期来看，伴随着世界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国际、国内耳机的市场需求仍然强劲，处于持续增长态势。特别是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超薄平板电视的兴起，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国际、国内耳机市场发生技术替代等不利变化，公司如果不能通过技术升级开发新产品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耳机又可细分为蓝牙耳机、降噪耳机、头戴式耳机等不同品类。目前国产华为等一线品牌已逐步为其手机产品配备降噪耳机，公司研发中心将攻克其核心技术壁垒，建立联韵品牌的降噪耳机，分享降噪耳机这一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降低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创新产品、卓越品质、高性价比为经营要素，满足客户需求”的理念，服务于各类移动通讯设备厂商，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电声耳机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专著的核心客户开发战略，赢得了包括联想、OPPO、TCL、金卓等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尽管公司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客户基础，但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67%和94.0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成功开发新客户，则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将目标客户定位为手机行业中排名前十的厂商，但是，公司也将不断延伸优质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深度服务老客户以达到公司持续经营的目的。

##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升。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国内电声元器件企业的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绝大多数企业缺乏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一方面使国内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和竞争压力，但同时也促使其加快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竞争力。对于无法采用自动化的电声零部件生产，尽管产品定价考虑成本的因素，但无疑会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公司产品正逐步进入国内一线手机品牌，公司将通过提升公司耳机产品附加值，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四）产品更新滞后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快速升级换代的需求拉动着电声技术以及材料发展，未来耳机产品将会融入更多元素，耳机产品高保真化、智能化、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低功耗、高功率、多功能等都将成为发展趋势。随着竞争的加剧，企业必须能够按照不断变换的市场需要快速地开发出新产品，并能够迅速、及时地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及交付的快速反应。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更新产品提升产品技术以及品质，将存在失去客户的可能性。

公司一直重视声学领域的技术研发，依据《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公司提交的组建惠州市惠城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申报材料已通过惠城区科工信局、惠城区发改局的初审，并获得惠州市惠城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公司对于研发中心的布局，将为公司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降低产品更新滞后风险。

#### （五）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粤科公示[2015]27 号文，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证书，公司 2015 年将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一方面争取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也最终通过提高公司竞争力来获得好的经营业绩。

#### （六）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在不断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特别是股份挂牌之后，对公司的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更高要求，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运行有待于进一步的检验和健全。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

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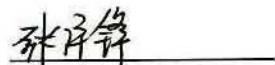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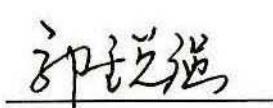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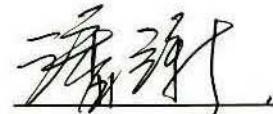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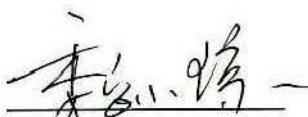
郭锐强



潘立新



张宝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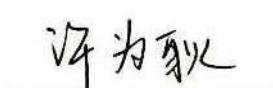


魏小琼

全体监事签字：



申景岩



许为耿



贾光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宝财



李长波



魏小琼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郭敏 刘小兰 钟惠

项目负责人：

刘小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立 潘勇



#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  
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  
[2016]1 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 号）、《立案决定  
书》（鄂纪检立[2016]7 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  
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  
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开展，  
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 邓晖

日期：2016年1月7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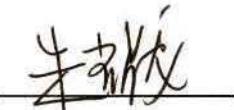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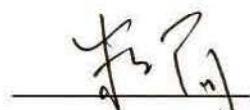


谭岳奇

经办律师：



朱耀龙



朱立简



王梓腾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109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36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洪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9日

##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11110068

张萌

张佑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084

张佑民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